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 萍	独立董事	因公务出差	曹胜根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00,5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22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	指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新发投资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房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仲	指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京三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建友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706784652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和销售"。2002 年增加了"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1 年增加了"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把"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订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孔相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8,899,154,719.98	16,902,315,952.43	11.81	19,204,709,76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090,226.91	342,139,236.60	7.58	-1,672,163,4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148,543.31	357,899,598.48	38.35	-1,765,627,44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5,993,237.88	611,268,785.40	79.30	-732,928,68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7	0.1800	7.61	-0.8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7	0.1800	7.61	-0.8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6.29	0.07	-27.7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53,932,219,792.25	51,761,509,136.27	4.19	50,534,574,3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12,287,146.98	5,665,896,797.00	4.35	5,272,436,635.9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25,944,334.57	4,714,911,322.06	4,926,355,676.02	4,731,943,38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81,525.23	320,143,358.95	276,861,266.52	-520,495,9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371,642.93	303,496,792.31	213,461,735.40	-294,181,62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59,791.81	448,811,792.50	339,077,827.01	-295,256,173.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811,112.42	-9,593,285.84	-17,275,54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878,447.94	71,093,959.27	118,986,196.1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869,945.64			
债务重组损益	2,189,351.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2,292.0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66,037.74	3,679,24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463,768.49	-7,098,489.46	-8,246,63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3,512,034.2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6,808,85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02,003.71	14,212,52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54,173.83	-1,303,240,477.64		
合计	-127,058,316.40	-15,760,361.88	93,464,017.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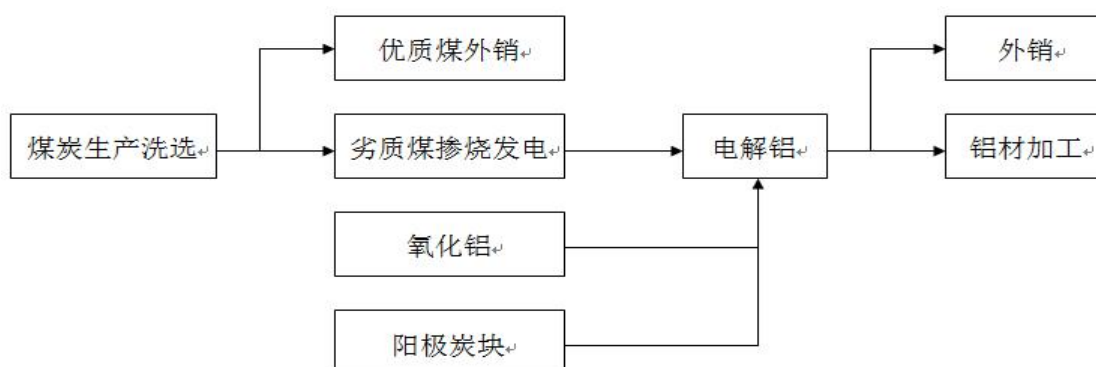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值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产品质量优良。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分铝锭和铝合金两种，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和冷轧卷，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20.32亿吨，可采储量9.91亿吨。

矿区	主要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27,904.60	10,305.30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无烟煤	175,249.17	88,811.23
合计		203,153.77	99,116.53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36,128.00万吨，可采储量19,041.00万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5个露天矿、3个井工矿、3个后备区，其中5号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公司牵头，新疆神火煤电有限

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发。5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25.32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其中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的权益资源量约为9.51亿吨。

③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有偿协议预配置给公司，该项目预期提交煤炭资源量5亿吨，协议出让参考价预付款为5亿吨 $\times$ 4元/吨=20亿元，最终探矿权价款按照探矿权评估时的市场价值确定，公司已支付资源价款9.78亿元。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诉讼事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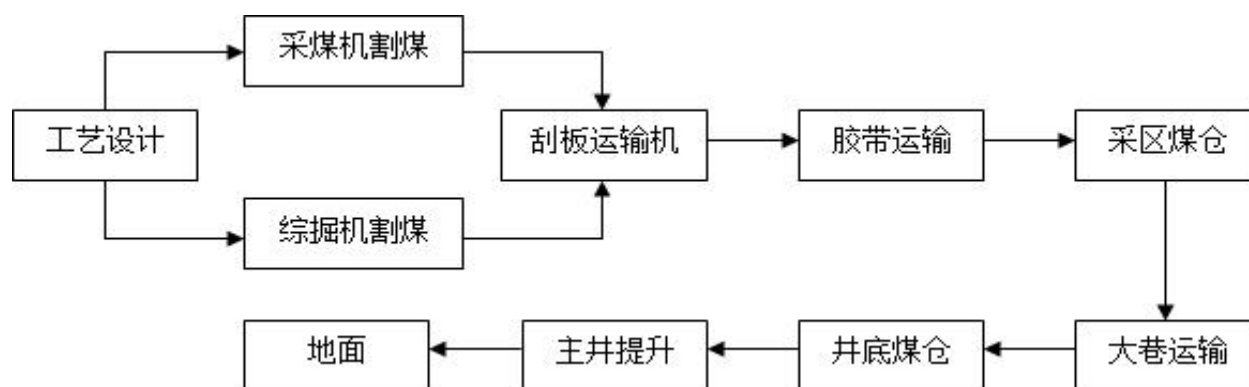
(2)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企管、生产、安监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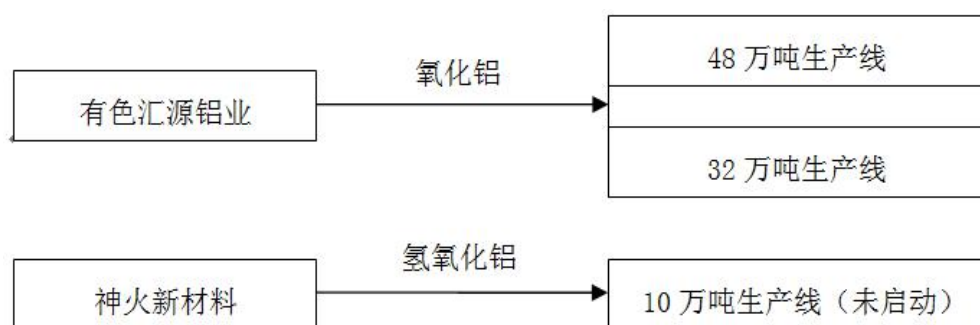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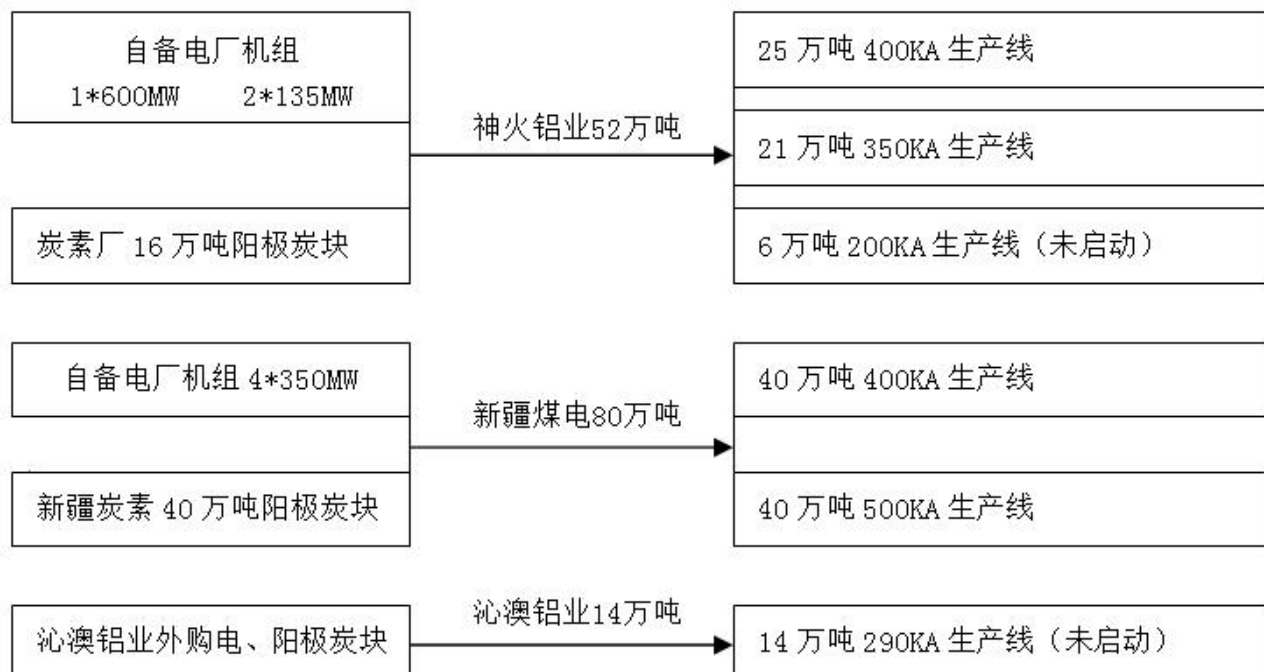
2、铝电业务

铝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已形成“上游开采（铝土矿）→中游冶炼（氧化铝、电解铝）→下游加工（铝材）”的完整产业链，营运主体分布为：汇源铝业和神火新材料主要生产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公司本部及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新疆煤电主要生产电解铝，神火铝材和阳光铝材主要生产冷轧卷和铸轧卷等铝材加工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氧化铝产能80万吨/年、氢氧化铝产能10万吨/年、电解铝产能146万吨/年、装机容量2270KW、阳极炭块产能56万吨/年、铝材产能15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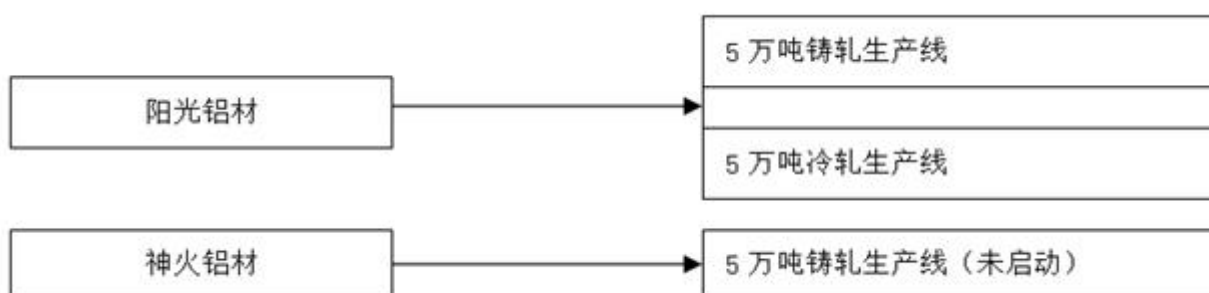
(1) 氧化铝业务



(2) 电力、电解铝业务



(3) 铝加工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注：公司其他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四、资产及负债状况之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势互补。

3、产品优势

公司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公司“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延长产品结构链条，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利用自产洗精煤生产的铸造型焦可取代铸造行业广泛应用的冶金焦炭，能提高炉温200℃-300℃，增加铁水流畅性，减少铸件的残次率，提高铸件质量，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铝锭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达99.7%以上。2003年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禹州市、许昌市和新密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比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点；禹州市紧邻郑州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属郑州市管辖，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点；许昌市往东与永登高速、107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其他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和铝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煤炭生产组织管理，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三支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煤炭行业投资建设和生产管理的能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国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有利因素影响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但受薛湖煤矿“5.15”事故和新庄煤矿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影响，公司煤炭产量同比大幅下降。面对严厉的安全环保政策、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压力巨大的资金风险等重重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贯彻“巩固提升、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围绕全年各项既定目标，抓改革、促转型、强管理、稳运行、控风险、保和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得以较好地实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企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7年公司生产煤炭626.36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00.61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25.75万吨），销售642.93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19.77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23.1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78.69%、80.77%；生产型焦5.22万吨，销售5.0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4.40%、100.40%；生产铝产品111.26万吨（其中永城区域30.92万吨，新疆区域80.34万吨），销售111.46万吨（其中永城区域30.82万吨，新疆区域80.6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46%、98.64%；生产铝材冷轧产品6.04万吨，销售5.8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1.52%、88.48%；发电132.55亿度（其中永城区域44.21亿度，新疆区域88.34亿度），供电123.77亿度（其中永城区域41.19亿度，新疆区域82.58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1.50%、94.78%；生产碳素产品56.91万吨（其中永城区域13.42万吨，新疆区域43.49万吨），销售57.64万吨（其中永城区域13.2万吨，新疆区域44.4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5.00%、106.35%；生产氧化铝64.52万吨，销售62.5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88.81%、86.13%。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99亿元，同比增长11.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同比增长7.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有利因素影响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其中：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增加229.47元/吨，增幅49.88%，铝产品价格同比增加1,628.23元/吨，增幅15.9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899,154,719.98	100	16,902,315,952.43	100	11.81
分行业					
采掘业	4,091,748,905.44	21.65	3,342,228,130.25	19.77	22.43
有色金属	13,073,453,028.29	69.17	11,428,842,489.03	67.62	14.39
电解铝深加工	970,101,245.82	5.13	793,425,100.70	4.69	22.27
贸易	159,817,705.53	0.85	688,571,486.23	4.07	-76.79
房地产	98,283,308.52	0.52	365,330,328.63	2.16	-73.10
其他	505,750,526.38	2.68	283,918,417.59	1.68	78.13
分产品					
煤炭	3,996,340,678.80	21.15	3,280,897,708.26	19.41	21.81
型焦	95,408,226.64	0.50	61,330,421.99	0.36	55.56
铝锭	12,352,698,408.98	65.36	10,866,903,118.05	64.29	13.67
铝合金	140,191,734.27	0.74	356,473,235.81	2.11	-60.67
铸轧卷	105,684,003.01	0.56	9,392,615.84	0.06	1,025.18
冷轧卷	864,417,242.81	4.57	784,032,484.86	4.64	10.25
电力	39,658,638.94	0.21	34,502,715.28	0.20	14.94
阳极碳块	256,403,898.93	1.36	109,586,744.10	0.65	133.97
氧化铝	181,394,906.81	0.96	69,876,690.75	0.41	159.59
运输	15,209,590.89	0.08	10,805,794.81	0.06	40.75
贸易	159,817,705.53	0.85	688,571,486.23	4.07	-76.79
氢氧化铝	142,764,079.30	0.76	26,002,700.32	0.15	449.04
房地产	98,283,308.52	0.52	365,330,328.63	2.16	-73.10
其他业务	450,882,296.55	2.39	238,609,907.50	1.41	88.9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8,159,268,365.69	43.17	7,359,268,365.69	43.54	10.87
华中地区	8,341,537,042.09	44.14	7,641,537,042.09	45.21	9.16
其他（华南、华北等）	2,398,349,312.20	12.69	1,901,510,544.65	11.25	26.13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采掘业	3,996,340,678.80	2,224,557,999.62	44.34	21.81	0.36	11.90
有色金属	12,352,698,408.98	10,052,302,132.90	18.62	8.08	11.86	-3.38
分产品						
煤炭	3,996,340,678.80	2,224,557,999.62	44.34	21.81	0.36	11.90
铝锭	12,352,698,408.98	10,052,302,132.90	18.62	8.08	11.86	-3.3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7,928,875,737.19	5,970,374,802.94	24.70	7.74	10.08	-1.60
华中地区	7,262,481,597.86	5,350,229,687.84	26.33	-4.96	-11.71	5.63
其他（华南、华北等）	1,157,681,752.73	956,255,641.75	17.40	-39.12	-41.08	2.7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642.93	725.06	-11.33
	生产量	万吨	626.36	730.63	-14.27
	库存量	万吨	25.11	41.68	-39.76
铝产品	销售量	万吨	111.46	114.28	-2.47
	生产量	万吨	111.26	114.2	-2.57
	库存量	万吨	0.33	0.53	-37.74
氧化铝	销售量	万吨	62.57	46.65	34.13
	生产量	万吨	64.52	46.65	38.31
	库存量	万吨	2.57	0.62	314.52
阳极炭块	销售量	万吨	57.64	52.9	8.96
	生产量	万吨	56.91	51.04	11.50
	库存量	万吨	0.37	1.1	-66.36
电解铝深加工（冷轧卷）	销售量	万吨	5.84	5.99	-2.50
	生产量	万吨	6.04	5.98	1.00
	库存量	万吨	0.37	0.17	117.6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无烟煤	销售量	万吨	320.41	407.38	-21.35
	生产量	万吨	300.62	420.91	-28.58
	库存量	万吨	17.6	37.39	-52.93
贫瘦煤	销售量	万吨	322.52	317.68	1.52
	生产量	万吨	325.74	309.72	5.17
	库存量	万吨	7.51	4.29	75.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煤炭、电解铝库存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煤炭、电解铝销售力度；

氧化铝产量、销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因氧化铝价格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汇源铝业启动了一条氧化铝生产线；

氧化铝库存量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阳极炭块库存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阳极炭块外销力度；

电解铝深加工（冷轧卷）存量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无烟煤库存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无烟煤外销力度；

贫瘦煤库存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采掘业	原材料	297,972,510.64	12.87	252,435,544.50	11.08	1.79
	燃料及动力	250,278,386.95	10.81	225,095,954.84	9.88	0.93
	人工	932,119,135.84	40.26	849,577,748.58	37.29	2.97
	制造费用	834,878,689.48	36.06	951,189,890.14	41.75	-5.69
	小计	2,315,248,722.91	100.00	2,278,299,138.06	100.00	--
有色金属	原材料	7,141,496,919.07	65.85	5,403,622,811.55	60.13	5.72
	燃料及动力	2,771,043,671.90	25.55	2,680,796,499.79	29.83	-4.28
	人工	223,974,731.76	2.07	192,122,698.15	2.14	-0.07

	制造费用	709,289,381.35	6.54	710,228,807.21	7.90	-1.36
	小计	10,845,804,704.08	100.00	8,982,774,209.85	100.00	--
电解铝深加工	原材料	678,945,764.39	93.66	547,242,349.21	93.00	0.66
	燃料及动力	20,174,716.76	2.78	19,947,866.28	3.39	-0.61
	人工	5,447,835.30	0.75	4,236,714.96	0.72	0.03
	制造费用	20,299,981.52	2.80	17,005,703.11	2.89	-0.09
	小计	724,868,297.96	100.00	588,432,633.56	100.00	--
贸易	原材料	156,873,610.46	100.00	674,957,329.42	100.00	--
	小计	156,873,610.46	100.00	674,957,329.42	100.00	--
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价款及拆迁补偿费	13,960,762.91	13.55	60,229,966.11	16.90	-3.35
	前期工程费	4,348,574.27	4.22	16,197,913.48	4.55	-0.3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0,534,824.99	68.48	256,033,444.61	71.86	-3.38
	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费	13,135,604.22	12.75	20,570,019.05	5.77	6.98
	开发间接费用	1,024,668.12	0.99	3,276,268.79	0.92	0.07
	小计	103,004,434.51	100.00	356,307,612.04	100.00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

(1) 2017年7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 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17年3月，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注销平顶山神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7年3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00,818,363.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1,092,620,608.71	5.78
2	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796,127,426.24	4.21
3	河南中昊高导铝有限公司	761,172,002.23	4.03
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54,236,694.48	3.46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6,661,632.32	3.16
合计	--	3,900,818,363.98	20.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88,988,796.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1,233,331.64	12.68
2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9,742,946.00	9.33
3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923,641,936.99	6.43
4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373,805.01	1.47
5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92,996,776.50	0.65
合计	--	4,388,988,796.14	30.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0,869,262.11	506,888,554.70	-7.11	--
管理费用	596,707,193.58	738,561,767.68	-19.21	--
财务费用	1,987,749,634.80	1,718,146,058.78	15.69	--

税金及附加	424,634,842.93	309,655,367.42	37.1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耕地占用税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5,639,892.45	2,043,422,663.06	-92.87	上年同期，公司对列入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的煤矿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119,931,670.67	857,199,934.46	-86.01	上年同期，公司处置郑州天宏 7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29,488.61	49,831,419.05	46.9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实现利润增加。
营业利润	1,057,743,939.54	-663,696,901.88	259.37	受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增加，价格上涨。
营业外收入	200,677,178.24	78,138,632.26	156.8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款。
利润总额	850,988,237.84	-609,294,717.91	239.67	受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增加，价格上涨。
所得税费用	544,489,681.67	415,387,586.33	31.08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兴隆公司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净利润	306,498,556.17	-1,024,682,304.23	129.91	受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增加，价格上涨。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属于传统的煤炭和电解铝行业，煤炭开采技术和电解铝冶炼技术比较成熟，所需研发支出相对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研究、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制约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该等支出属于技改性质，无特殊的目的和目标。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435	421	3.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1.65	1.58	0.07
研发投入金额 (元)	81,819,610.23	80,304,000.00	1.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3	0.48	-0.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7,827,589.11	13,668,481,882.19	2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1,834,351.23	13,057,213,096.79	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993,237.88	611,268,785.40	7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29,393.68	696,142,934.31	1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283,487.06	2,861,134,053.50	-7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906.62	-2,164,991,119.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7,133,827.68	25,229,276,228.05	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6,825,703.07	24,067,139,162.49	1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91,875.39	1,162,137,065.56	-19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2,975.98	-391,359,379.95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32,109.56	355,712,642.16	39.5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308,929.89	1,475,376,212.66	45.9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龙公司、兴隆公司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993,237.88	611,268,785.40	79.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427,7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278,600.78	80,854,413.40	226.8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神火发电处置闲置资产收到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202,980.34	541,959,788.66	-88.34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1,779.22	4,100,543.45	212.2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00,000.00	2,155,614,980.00	-98.90	上年同期，公司收购了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等。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12,394,225.00	68,630,279.30	-81.94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

的现金				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283,487.06	2,861,134,053.50	-72.13	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公司收购了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906.62	-2,164,991,119.19	100.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667.33	1,594,424.98	-30.9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667.33	1,594,424.98	-30.91	矿业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006,188.62	1,379,977,200.00	101.2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收到融资租赁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862,237.23	1,415,079,792.71	55.53	报告期内，公司偿付的贷款利息增加。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807,000.00	2,863,835.38	1,429.66	报告期内，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兴隆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085,224.84	3,215,041,648.30	62.36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293.13	225,888.28	-265.7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外币业务产生的汇兑损失。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2,975.98	-391,359,379.95	113.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项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解释之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9,931,670.67	14.09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45,639,892.45	17.11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00,677,178.24	23.58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是
营业外支出	407,432,879.94	47.88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薛湖煤矿和新庄煤矿停工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 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		
货币资金	8,827,155,116.43	16.37	7,973,101,212.97	15.40	0.97	--
应收账款	170,477,893.89	0.32	290,499,850.01	0.56	-0.24	--
存货	5,974,950,014.55	11.08	4,570,162,486.62	8.83	2.25	--
投资性房地产	29,892,261.43	0.06	31,318,440.31	0.06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043,310,623.99	5.64	2,913,055,439.41	5.63	0.01	--
固定资产	19,023,038,207.45	35.27	20,468,778,660.98	39.54	-4.27	--
在建工程	5,314,449,755.49	9.85	4,792,354,587.75	9.26	0.59	--
短期借款	15,271,194,853.31	28.32	20,670,853,210.00	39.93	-11.61	--
长期借款	3,831,000,000.00	7.10	6,201,000,000.00	11.98	-4.88	--
应收票据	1,477,067,358.85	2.74	966,600,614.98	1.87	0.87	报告期内，公司恢复不能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90,182,000.00	0.17	130,182,000.00	0.25	-0.0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新郑煤电部分分红款。
其他应收款	632,659,677.42	1.17	1,070,801,756.43	2.07	-0.9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郑州天宏 70%股权转让余款。
应付票据	9,435,500,000.00	17.50	1,636,600,762.00	3.16	14.34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融资重分类到短期借款减少。
应交税费	187,313,696.35	0.35	425,931,443.03	0.82	-0.47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收入减少导致销项减少，公司实现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0.03	0.00	0.00	0.03	报告期内，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兴隆矿业宣布分红。
预计负债	399,247,852.50	0.74	0.00	0.00	0.7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煤矿单位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能够可靠计量的现时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未分配利润	1,187,719,285.07	2.20	903,296,022.47	1.75	0.4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潞安集团与公司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6年3月16日向北仲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仲于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函，同时将潞安集团的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交左权县人民法院。左权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2016）晋0722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3月30日冻结公司独资控股的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和2017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第0465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其他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5,700,000.00	2,159,352,980.00	-91.8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 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 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 进度和预计 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168,002,566.58	1,004,084,692.36	自筹	74.43%		0.00	不适用		--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自建	是	运输	36,061,822.53	529,906,973.59	募集资金	72.77%	97,850,000.00	0.00	不适用		--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213,506,688.39	2,194,225,128.52	借款及自筹	47.16%		0.00	不适用		--
合计	--	--	--	417,571,077.50	3,728,216,794.47	--	--	97,850,00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 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 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 型	衍生品投资 初始投资金 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 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 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期末投资金 额	期末投资金 额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报告期 实际损 益金额
鲁证期货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9,451.7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451.7	69,498.29	75,454.54	0	4,516.32	0.76	219.84
中信期货有 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659.13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9.13	39,240.78	35,806.49	0	4,270.9	0.72	120.04
合计				10,110.83	--	--	10,110.83	108,739.07	111,261.03	0	8,787.22	1.48	339.8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04 月 1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 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 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 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7 年 01 月 01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 12,630.00 元/吨 2017 年 06 月 30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 15,225.00 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 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 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非公开发行	181,692	4,870.69	166,980.51	0	74,792.03	41.16%	14,757.08	继续实施,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81,692	4,870.69	166,980.51	0	74,792.03	41.16%	14,757.0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1,051,692,597.74元，其中：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597,032,497.90元，补充流动资金454,660,099.84元。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750,351,403.83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4,206,770.1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5,108.5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三) 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2013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划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2、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616,660,204.13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20,891,937.22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012,462.26元，补充流动资金1,755,804.6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143,477,568.58元（含自有资金1,026,624.05元，累计利息收入13,646,825.73元，累计手续费支出7,250.13元）。

(四) 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539,624,005.59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45,086,716.48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537,289.1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03,467,221.85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4,289,162.15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9,303.64 元。

（五）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00.00 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291,768,501.70 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7,940,914.20 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83,827,587.50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216,304,519.78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7,870,154.93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1,120.84 元。

（六）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21,352,959.24 元，全部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95,178,599.21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8,097,393.60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1,320.84 元。

（七）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48,706,859.10 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50,000.00 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48,656,859.10 元。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47,570,822.88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9,199,397.74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4,242.2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55,658,332.03 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 692,261,941.96 元合计 747,920,273.99 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73,800,000.00 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674,120,273.99 元。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093572	147,453,123.38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薛湖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79920188000078977	117,699.5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泉店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合计		147,570,822.88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	是	68,800	68,800	0	0	0.00%		0	否	是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是	65,279.65	65,279.65	0	59,703.25	91.46%		0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	45,636.77	0	45,641.59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79.65	179,716.42	0	105,344.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0										
合计	--	189,079.65	179,716.42	0	105,344.8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 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 3、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 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我省 2016-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部分资源整合煤矿将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 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 1、2012 年 5 月 4 日，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下发了《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兼并重组小煤矿回头看活动方案>的通知》（豫煤重组督【2012】1 号），要求全省兼并重组的小煤矿在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后，严格按照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复产标准进行再检查、再验收，以全面提升兼并重组小煤矿的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目前，部分资源整合煤矿正在为复工复产的再检查、再验收做准备，尚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 2、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 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我省 2016-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部分资源整合煤矿将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 （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 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6 号）。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 67,412.03 万元中暂时闲置的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674,120,273.99 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 117,699.50 元，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7,570,822.88 元，其中：147,453,123.38 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117,699.50 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1)							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7,380	5	7,396.96	1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607.64	否	否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67,412.03	4,865.69	54,238.72	80.46%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否	否
合计	--	74,792.03	4,870.69	61,635.68	--	--	2,607.6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变更原因： 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 2、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变更原因： （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 （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 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 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吨煤运输盈利能力已超过预期，但因泉店煤矿火车销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因占地面积较大，沿线涉及村庄较多，个别村庄需整体搬迁，协调难度较大，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利润(万 元)	出售对公 司的影响 (注3)	资产出售 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 净利润占 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 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 联交易	与交易对 方的关联 关系(适用 关联交易 情形)	所涉及的 资产产权 是否已全 部过户	所涉及的 债权债务 是否已全 部转移	是否按计 划如期实 施,如未按 计划实施, 应当说明 原因及公 司已采取 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潞安 矿业(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山西省左 权县高家 庄煤矿探 矿权	2012 年 06 月 27 日	469,966	0	不适用	0.00%	以双方共 同委托的 评估机构 出具的探 矿权评估 报告为计 价基础协 商确定。	否	不适用	否	否	详见第五 节重要事 项之十二、 重大仲裁、 诉讼事项	2012 年 06 月 29 日	在指定媒 体刊登的 《关于转 让山西省 左权县高 家庄煤矿 探矿权的 公告》(公 告编号 2012-029 号)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郑煤电	参股公司	煤炭生产	350,000,000.00	2,336,695,415.99	1,781,359,983.19	1,309,941,130.62	492,936,139.04	375,161,459.99
新疆资源	子公司	投资	3,100,000,000.00	16,367,647,017.88	4,495,024,388.92	9,794,918,124.91	1,450,954,132.02	1,151,941,179.24
裕中煤业	子公司	煤矿投资	2,390,487,500.00	6,436,013,355.57	2,846,332,803.48	46,743,038.32	-100,771,429.89	-85,589,772.36
许昌神火	子公司	煤矿投资	760,204,200.00	6,432,416,295.18	1,357,699,125.11	2,327,231,813.22	861,686,363.39	643,607,026.58
河南有色	子公司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650,000,000.00	2,799,881,000.46	-468,310,178.45	1,540,794,463.08	-185,808,721.78	-193,132,617.79
沁澳铝业	子公司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产品销售	233,333,333.33	118,132,133.92	-315,064,236.46		-103,580,644.45	-103,400,644.45
光明房产	子公司	房地产	20,000,000.00	2,109,553,661.67	95,843,961.55	97,612,177.89	-54,728,856.05	-55,197,632.76
神火发电	子公司	电力生产	1,400,000,000.00	5,734,008,238.37	1,419,441,832.74	1,857,667,124.49	12,420,533.21	-85,912,152.82
国电民权	参股公司	电力生产	1,119,000,000.00	3,469,595,553.94	276,759,764.08	1,387,855,186.99	-186,323,057.69	-186,170,957.69
新发投资	参股公司	投资	1,273,450,000.00	6,858,069,471.47	4,024,139,673.35	434,340,051.85	200,922,579.88	148,762,521.0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新郑煤电201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产品价格上涨；
- (2) 新疆资源201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铝产品价格上涨；
- (3) 裕中煤业201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裕中煤业对下属将于2016年-2018年关闭退出的煤矿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4) 许昌神火2017年度净利润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产品价格上涨；
- (5) 河南有色201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
- (6) 光明房产201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开发楼盘所处的区域房地产市场不景气。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97.87 万元
平顶山神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法定程序解散	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万元。
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43 万元
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36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虽然受新能源快速增长、生态和环保硬约束加强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可能逐步放缓，但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同时，煤炭行业的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

2017年，受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影响，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取得积极进展，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高位波动。

2018年，随着化解过剩产能、产能置换工作的继续推进，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将不断加大，行业结构调整成效也将逐渐显现，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结构性去产能转变，优质产能逐步释放，落后产能逐步出清，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预计煤炭供需形势基本平衡，但个别时段、局部区域供应可能偏紧，煤炭价格预计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2、铝行业

“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

2017年，受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影响，电解铝“去产能”效果显著，落后及低竞争力的产能被逐渐淘汰，新增产能增长速度逐年放缓，铝市场供需压力大幅缓解。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铝行业在产能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已经由快速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方向转变，绿色低碳发展将是铝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优模式，同时，电力政策改革的落地实施也会对行业格局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煤电铝一体化经营，巩固做强煤炭及深加工，优化铝电及上下游产业，努力形成结构好、产业精、后劲足的实体经济；强化资本运营，积极寻求新能源、新材料、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商机，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等途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真正形成资产运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通过产业升级、业务转型和资产整合等措施，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主要生产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公司2017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电解铝行业

公司为河南电解铝五大骨干企业之一，2017年铝产品产量位列河南省第一位。

2、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见本章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四）2018年生产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预计全年生产商品煤696万吨，型焦5万吨，电解铝产品112万吨，炭素58.2万吨，供电126.25亿度，铝材6.2万吨，氧化铝70万吨；实现产销平衡。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亿元，利润总额5.20亿元。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资金问题，督促和支持公司经理班子密切跟踪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积极尝试债转股等股权融资和设立产业基金，多方位筹集资金，争取获得中长期资金以改善资金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同时，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及参股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合作，争取信贷支持，取得合理的贷款额度，巩固资金链条；在日常运营中严控资本性支出，压缩三项费用，细化资金预算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收支平衡，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化解潜在的资金风险。

（六）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及所属矿井各种灾害类型俱存,公司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比较完善的通风、瓦斯、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公司下属薛湖煤矿于2017年5月15日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2018年4月12日又发生一起人员坠落事故,该等事故的发生警醒公司对煤矿安全工作始终不能松懈,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以及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全力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2）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资源较少,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所需氧化铝大部分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3）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等领域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也逐渐增多。相关多元化发展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可能造成主业不突出、投资难以控制、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78家,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4、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和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铝产品同样面临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5、财务风险

（1）担保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914,821.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73%。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绝大多数被担保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煤炭、氧化铝、电解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属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当原煤、氧化铝、电解铝等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原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6、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加大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夯实安全基础。一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安全生产管控能力，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二是强化重点行业、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煤炭业务板块强化瓦斯治理及“一通三防”、顶板管理工作；铝电业务板块强化发供电运行、液铝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氧化铝业务板块强化尾矿库、压力容器、高温高碱溶液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回头看等活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人并整改到位，彻底斩断事故根源。四是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尤其是强化各级管理干部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完善“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五是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增强员工辨识危险征兆和避灾救灾能力。

2、坚守环保底线。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实抓好环保工作。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压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细化责任分工，严格管控措施，强力推动工作开展。三是严格落实好错峰生产、封土行动和扬尘管控六个100%等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四是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深入查找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五是抓好生产系统环保改造，确保主要生产系统符合最新环保政策要求。

3、管控防范资金风险。一是强化筹融资工作，确保资金链安全。重点是保障到期债务按期偿付置换，做好中长期贷款争取和逐步置换短期债务工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在债转股等股权融资和设立产业基金上实现新突破，争取多渠道、多手段、低成本融资，以有效降低公司负债率，助推公司转型发展。二是充分发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作用，强化公司上下资金统管工作。要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统收统支管控，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真正把资金收支管住管好。三是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审计与财务稽核工作，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强化财务监督职能，防范和规避财务风险。

4、优化提升组织效率。一是煤炭业务板块抓好采掘协调推进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单进水平，增加开拓准备进尺，确保采掘接替；合理调整生产系统，优化生产组织，提高单产及资源回收率，增加煤炭产量；优化洗选工艺，提高效益煤产率，实现增产创效。二是铝电板块抓好发电机组经济稳定运行工作，提高发电经济负荷，增加发电量；做好电解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减少停槽台数，加快大修进度，加强政策协调和外部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实现铝产品和阳极炭块的稳产增产；同时，永城区做好避峰调谷和内部低热值煤掺烧工作。新疆业务板块努力争取新能源替代电量，并做好低钠煤、煤泥的配比掺烧工作。三是铝加工业务板块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工作，增加产品附加值。四是氧化铝业务板块努力改善生产系统，降低各项消耗、提高产量和质量。

5、强化销售管理。一是加大销售力度，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收益。煤炭销售工作从优化客户入手，加大精煤、块煤等效益煤的市场开发力度。铝产品继续实行现货销售和长单直销同步推进的营销模式；密切关注期货市场走势，适时开展铝锭期现套利和期货点价销售工作。氧化铝产品按市场规则灵活调整自用与外卖数量，适时加大低钠氧化铝和氢氧化铝销量。二是加大考核奖惩，以重奖重罚促进销售，实现货款安全回笼，降低资金风险。

6、强化物资供应和物流管理。一是做好大宗原辅材料、设备等各类物资的安全、效益供应，把握好资金支付节点，尽力缓解资金压力。二是加强采购招议标管理，严格供应商管理，用好电子商务平台，规范运作内部招标公司，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保证采购质量。三是进一步强化电煤、氧化铝、矿石等大宗材料的“基地化”供应模式，积极研判市场走势，适时开展战略采购，降低综合成本。四是以服务生产为前提，优化运输布局，着力保障安全及时运输，节约物流成本。

7、大力降低成本费用。持续深入开展挖潜增效、节支降耗、修旧利废、对标管理等活动，在重点单位、重点环节进一步深化挖潜，压缩开支、降低成本、加强管理、节约费用。一是完善成本精细化管理，逐级分解量化，责任到岗到人，增强成本意识；二是做好行业对标管理，找差距找不足，开展竞赛活动，落实改进措施；三是大力倡导修旧利废、小改小革，开拓思路，大胆革新，充分发挥广大员工的聪明才智，切实做到降本增效；四是继续实施非生产性费用预算管理，将可控费用进行量化细分，杜绝不合理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生产性开支。

8、强化工资分配管理。一是继续推行工资总额挂钩考核办法，实行月度考核结算，严格落实工资收入与实物量、成本和经济效益挂钩结算制度。二是要求各分子公司在结算的工资总额内，结合月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实际，做好各月度工资发放额度的调节；同时区分矿厂、车间区队等不同基层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好内部分配优化。三是进一步完善工资切块分配体系。在工资分配中，区分岗位序列、突出重点、倾斜一线，科学调控分配比例。原则上生产一线工资其它板块不得占用、挪用，确保一线工人工资相对稳定，各类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有合理差距，并与经济效益紧密挂钩。四是全面实行工资列支专户管理，各分子公司的工资发放必须从该专户列支，单独管理。所有工资发放只能从该工资专户划拨资金。严禁在工资支付专户外发放任何形式的工资、奖金、抵押兑现、津贴补贴等工资性收入。五是坚持不懈的推进减人提效工作。通过提高矿井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来实现减人提效。合理配置人力，合并工作岗位，大力培养“一岗多能”、“一专多能”复合型员工，提高工效，减少人力成本。

9、持续推动去产能工作。煤炭业务板块继续做好2018年度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煤矿关闭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剩余职工妥善分流安置，并力争尽早实现清算退出。铝电业务板块在已完成淘汰6万吨产能的基础上，通过合资合作、参股控股或出让等方式，积极推动闲置电解铝产能的置换工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7年01月0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7年01月0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0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0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0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1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1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1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1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2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1 月 2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2 月 0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2 月 1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2 月 1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2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2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1
2017 年 02 月 2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2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2 月 2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02 月 2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0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0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0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0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1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1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1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1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1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1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6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0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3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0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0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0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1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1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1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1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1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1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1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2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3
2017 年 04 月 2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2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2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4
2017 年 05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0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7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0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0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5

2017 年 05 月 0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0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1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1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2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5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0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6
2017 年 06 月 0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1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7
2017 年 06 月 2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2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2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2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0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0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0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1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1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1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7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0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0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8
2017 年 08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9、10、11
2017 年 08 月 0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0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0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0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1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1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1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1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1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9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1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12
2017 年 08 月 1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2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7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2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2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3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8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0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0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0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1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1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1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1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1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1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2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2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2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2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09 月 2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0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0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0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0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4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6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0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0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1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2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0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0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0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0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0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6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1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6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5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接待次数			447
接待机构数量			36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411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发展需要，拟定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因2015年度严重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47,512,500.00	368,090,226.91	12.91	0.00	0.00
2016 年	47,512,500.00	342,139,236.60	13.89	0.00	0.00
2015 年	0.00	-1,672,163,424.68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00,5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7,512,5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372,592,496.0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47,512,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	199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次将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神火集团不再对公司实施资产注入和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09 月 13 日	12 个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除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研究、方案论证之外，神火集团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个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研究、方案论证之外，公司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个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没有“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

（1）2017年7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报

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17年3月, 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注销平顶山神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7年3月, 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 孔相礼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 经2017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为15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差旅费由该所自己承担。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6月2日组庭。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	500,457.81	否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一、《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申请人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五、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被申请人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申请人应当直接向被申请人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上述四、五两项相抵后,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七、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不适用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004号、2015-028号、2015-029号、2015-033号、2016-002号、2016-005号、2016-006号、2016-007号、2016-009号、2016-057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	351,527.36	否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04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号、

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			司的合法权益。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2017-003号、2017-007号）
2018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018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8年1月17日决定受理。	339,118.27	否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8年1月17日决定受理。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01月2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号）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46.9966亿元。潞安集团向公司支付定金9.40亿元及交易价款8.00亿元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1）京仲裁字（2015）第0352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5年2月10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予以受理；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北仲已于2015年5月8日受理了潞安集团仲裁反请求；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京仲裁字（2016）第0465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潞安集团向北仲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了公司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2）京仲裁字（2018）第0182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8年1月4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8年1月17日决定受理。

目前，该等诉讼事项尚在履行法律程序过程中，对公司2017年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26,937.23	--	8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	3,400.18	--	4,8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18,862.98	--	2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2,004.2	--	2,7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1,605.6	--	15,5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材产品	市场价格	--	24,237.29	--	25,3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87,047.48	--	148,3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7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8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937.23		80,000.00		70,000.00	
				采购电力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3,400.18		4,800.00		9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8,862.98		20,000.00		25,000.00	
				销售物资					2,004.20		2,700.00		2,5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605.60		15,500.00		24,000.00	
				销售铝材产品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4,237.29		25,300.00		30,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单位往来	44,472.99	198,972.57	229,447.68	5.79-6.40	22.84	13,997.8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有效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签订了《托

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5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2、2017年4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郑煤电	2016年04月19日	33,15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3,15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10,000	2015 年 01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5 年 02 月 04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5 年 04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5 年 04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5 年 05 月 2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6 年 08 月 14 日	9,7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7 年 04 月 05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0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1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0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7 年 04 月 11 日	180,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5 年 04 月 20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5 年 05 月 1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1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11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1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1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29 日	8,91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8 月 29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05 日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0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12 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7 年 04 月 11 日	60,0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2 月 03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30,000	2012 年 03 月 28 日	3,419.35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2 年 04 月 06 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2 年 05 月 04 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2 年 05 月 28 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2 年 05 月 29 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2 年 07 月 04 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2 年 07 月 31 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2 年 11 月 09 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3 年 04 月 27 日	6,980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否
			2013 年 05 月 27 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3 年 05 月 31 日	13,960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否
			2013 年 06 月 14 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 年	否	否
			2013 年 06 月 26 日	13,960	连带责任保证	9 年	否	否
			2017 年 01 月 19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2 月 2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24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10 月 1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8 月 0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5 年 03 月 25 日	9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59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否
			2014 年 01 月 19 日	7,41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25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7 年 04 月 11 日	390,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0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2,756.08	连带责任保证	42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08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530.14	连带责任保证	30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4,654.5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7 月 20 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2017 年 08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0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2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16 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22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27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2017 年 12 月 26 日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7 年 04 月 11 日	140,000	2017 年 03 月 13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否
深圳神火	2017 年 04 月 11 日	10,000						
阳光铝材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36,600.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14,821.0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2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36,600.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63,1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14,821.0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4.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914,821.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619,206.6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914,821.05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无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下属新庄煤矿	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	处理后直接排放	4	南井 3 台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座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北井 2 台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锅炉烟气：烟尘 50mg/ Nm ³ ，二氧化硫 200mg/ Nm ³ ，氮氧化物 200mg/ Nm ³ ；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废水：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15mg/L。	烟尘 1.8 吨/年，二氧化硫 8.5 吨/年，氮氧化物 9.6 吨/年，COD63.79 吨/年，氨氮 1.3 吨/年。	二氧化硫 50 吨/年，氮氧化物 18 吨/年，COD225.9 吨/年，氨氮 4 吨/年。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薛湖煤矿	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锅炉烟气：烟尘 29.7mg/ Nm ³ ，二氧化硫 176mg/ Nm ³ ，氮氧化物 192mg/ Nm ³ ；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废水：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15mg/L。	烟尘 0.45 吨/年，二氧化硫 2.67 吨/年，氮氧化物 2.91 吨/年，COD42.39 吨/年，氨氮 5.42 吨/年。	二氧化硫 43.2 吨/年，氮氧化物 10 吨/年，COD364 吨/年，氨氮 10 吨/年。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刘河煤矿	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锅炉烟气：烟尘 28mg/ Nm ³ ，二氧化硫 182mg/ Nm ³ ，氮氧化物 296mg/ Nm ³ ；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废水：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15mg/L。	烟尘 0.24 吨/年，二氧化硫 1.57 吨/年，氮氧化物 2.56 吨/年，COD3.11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	二氧化硫 25 吨/年，氮氧化物 15 吨/年，COD123 吨/年，氨氮 0.9 吨/年。	无超标排放

新龙公司	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3 台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锅炉烟气：烟尘 47mg/ Nm ³ ，二氧化硫 196mg/ Nm ³ ，氮氧化物 263mg/ Nm ³ ；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废水：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5mg/L。	烟尘 0.79 吨/年，二氧化硫 5.04 吨/年，氮氧化物 3.3 吨/年，COD67.28 吨/年，氨氮 5.6 吨/年。	二氧化硫 20 吨/年，氮氧化物 31 吨/年；COD80 吨/年，氨氮 8 吨/年。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个烟气排放口，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锅炉烟气：烟尘 30mg/ Nm ³ ，二氧化硫 200mg/ Nm ³ ，氮氧化物 400mg/ Nm ³ ；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废水：COD 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5mg/L。	烟尘 1.377 吨/年，二氧化硫 2.858 吨/年，氮氧化物 5.259 吨/年，COD95.893 吨/年，氨氮 4.3 吨/年	二氧化硫 43.2 吨/年，氮氧化物 60 吨/年；COD300 吨/年，氨氮 32.75 吨/年。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永城铝厂	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400KA 三个系列，350KA 三个系列，每个系列各一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89.9 mg/Nm ³ ，颗粒物 11.2 mg/Nm ³ 。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颗粒物 20 mg/m ³ 。	二氧化硫 1,833.896 吨/年，颗粒物 229.227 吨/年。	二氧化硫 3,829.2 吨/年，颗粒物 910 吨/年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炭素厂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二氧化硫采取双碱法脱硫除尘后排放	4	东分厂煅烧系统 1 个排放口，焙烧系统 1 个排放口；西分厂煅烧系统 1 个排放口，焙烧系统 1 个排放口。	1、东分厂：煅烧工序：烟尘 25mg/Nm ³ ，二氧化硫 124mg/Nm ³ ，氮氧化物 19mg/Nm ³ ；焙烧工序：烟尘 10mg/Nm ³ ，二氧化硫 190mg/Nm ³ ，氮氧化物 81mg/Nm ³ 。 2、西分厂：煅烧工	煅烧工序：烟尘 100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焙烧工序：烟尘 300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烟尘 42.6 吨/年，二氧化硫 437.4 吨/年，氮氧化物 147 吨/年。	烟尘 130 吨/年，二氧化硫 500 吨/年，氮氧化物 400 吨/年。	无超标排放

					序：烟尘 19mg/Nm ³ ，二氧化硫 85mg/Nm ³ ，氮氧化物 46mg/Nm ³ ；焙烧工序：烟尘 4mg/Nm ³ ，二氧化硫 98mg/Nm ³ ，氮氧化物 37mg/Nm ³ 。				
神火发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烟尘 6mg/Nm ³ ，二氧化硫 20mg/Nm ³ ，氮氧化物 30mg/Nm ³ 。	烟尘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	烟尘 73 吨/年，二氧化硫 294 吨/年，氮氧化物 430 吨/年。	烟尘 132 吨/年，二氧化硫 462 吨/年，氮氧化物 660 吨/年。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	发电机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每 2 台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共 4 台机组。	烟尘 11mg/Nm ³ ，二氧化硫 25mg/Nm ³ ，氮氧化物 65mg/Nm ³ 。	烟尘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	烟尘 1.34t/d，二氧化硫 2.78t/d，氮氧化物 7.32t/d。	烟尘 2.99t/d，粉尘 1.97t/d，氮氧化物 10.6t/d，二氧化硫 21.2t/d，氟化物 0.37t/d。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	铝冶炼：粉尘、二氧化硫、氟化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500KA 三个系列，400KA 三个系列，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粉尘 5.9mg/Nm ³ ，二氧化硫 124mg/Nm ³ ，氟化物 0.26mg/Nm ³ 。	粉尘 2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	粉尘 0.77t/d，二氧化硫 16t/d，氟化物 0.03t/d。	烟尘 2.99t/d，粉尘 1.97t/d，氮氧化物 10.6t/d，二氧化硫 21.2t/d，氟化物 0.37t/d。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煅烧系统 4 个排放口，焙烧系统 2 个排放口。	煅烧工序：烟尘 75mg/Nm ³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氮氧化物 65mg/Nm ³ ；焙烧工序：烟尘 11mg/Nm ³ ，二氧化	煅烧工序：烟尘 100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焙烧工序：烟尘	烟尘 1.564t/d，二氧化硫 0.232t/d，氮氧化物 0.448t/d。	二氧化硫 1.081t/d，氮氧化物 1.98t/d。	无超标排放

					硫 100mg/Nm ³ ，氮氧化物 45mg/Nm ³ 。	30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			
阳光铝材	粉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铸轧车间 3 个排放口	粉尘颗粒物 17mg/Nm ³ ，二氧化硫 0 mg/Nm ³ ，氮氧化物 20.3 mg/Nm ³	粉尘颗粒物 150mg/m ³ ，二氧化硫 850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	粉尘颗粒物 16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10.47 吨/年。	粉尘颗粒物 91 吨/年、二氧化硫 0.48 吨/年、氮氧化物 18 吨/年。	无超标排放
阳光铝材	非甲烷总烃	经过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后排放	1	冷轧车间 1 个排放口	9.3 mg/Nm ³	120 mg/m ³	15 吨/年	34.51 吨/年	无超标排放
汇源铝业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8	4 台蒸汽锅炉 2 个排放口，一线 4 台熔盐炉 1 个排放口，二线 6 台熔盐炉 3 个排放口，2 台焙烧炉 2 个排放口	锅炉烟气：烟尘 10 mg/Nm ³ ，二氧化硫 35 mg/Nm ³ ，氮氧化物 50 mg/Nm ³ ；熔盐炉、焙烧炉烟气：烟尘 50 mg/Nm ³ ，二氧化硫 400 mg/Nm ³ ，氮氧化物 300 mg/Nm ³ 。	锅炉烟气：烟尘 30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熔盐炉和焙烧炉烟气：烟尘 50 mg/m ³ ，二氧化硫 400 mg/m ³ ，氮氧化物 400 mg/m ³ 。	烟尘 260 吨/年，二氧化硫 880 吨/年，氮氧化物 1050 吨/年。	因氧化铝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未实施，有色汇源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损害责任行政处罚。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依据省大气攻坚战要求，新庄煤矿、薛湖煤矿、刘河煤矿于11月中旬完成“煤改气”改造并投入使用，改造后烟气污染物排放大大减少；新龙公司和兴隆公司于11月中旬完成矿井水余热利用替代燃煤锅炉改造并投入使用，改造后不再产生大气污染物。

2、公司下属各矿井废水配有斜管沉淀系统、无阀滤池及反渗透装置，外排废水均能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生化氧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3、公司下属炭素厂因上级环保部门要求，错峰生产期间2个煅烧工序于2017年11月15日起全线停产，环保设施停运，焙烧工序于2017年11月15日起限产50%。

4、新疆煤电4台发电机组均配套建设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低氮燃烧+SCR脱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1#机组于2017年8月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剩余机组计划2018年完成改造。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发电机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铝冶炼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正在填报相关信息。

5、新疆炭素煅烧分厂2套脱硫系统于2017年11月份完成改造，2018年1月份进行比对验收监测，预计2018年4月份取得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预防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工作组，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公司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薛湖煤矿停产事项

2017年5月15日，公司下属薛湖煤矿2306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3人死亡，并于当日进行停产整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薛湖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17】96号），经永城市安监局对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进行初验，现已通过验收，永城市人民政府同意薛湖煤矿复工复产；8月28日，薛湖煤矿复工复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薛湖煤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及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新庄煤矿停产事项

2017年8月8日，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关于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意见的函》（豫东煤安监函【2017】

7号)，根据该函意见，公司下属新庄煤矿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并于当日暂停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煤矿暂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永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新庄煤矿复工复产验收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17】112号），经永城市安监局对新庄煤矿复工复产进行验收，现已验收通过，永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新庄煤矿复工复产；10月2日，新庄煤矿恢复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新庄煤矿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3、薛湖煤矿采矿权事项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神火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将薛湖煤矿采矿权证等相关证照变更至公司名下，需经商丘市国资委批准，另外，煤矿采矿权证的变更还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目前，神火集团就变更事项正与商丘市国资委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0	0.01				-50,400	-50,400	31,35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81,750	0.01				-50,400	-50,400	31,350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750	0.01				-50,400	-50,400	31,3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18,250	99.99				50,400	50,400	1,900,468,65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418,250	99.99				50,400	50,400	1,900,468,650	99.9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0	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李崇先生于2017年2月27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67,200股于2017年8月26日全部解除限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乐团先生的配偶李玉霞女士于2017年4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10月10日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程乐团	30,150	0	0	30,15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左素清	1,200	0	0	1,20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李崇	50,400	67,200	16,800	0	--	2017 年 08 月 26 日
李玉霞	0	1,000	1,000	0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81,750	68,200	17,800	31,3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4,68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35,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0	460,097,571	质押 10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0	259,972,790	质押 20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0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60,053,326	-17,047,123	0	60,053,32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0	18,779,330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一骏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5,560,869	15,560,869	0	15,560,869	

远 1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0	14,658,500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000,000	12,000,000	0	12,000,000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1,137,800	11,137,800	0	11,137,800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999,996	9,999,996	0	9,999,99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6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53,326		人民币普通股		60,053,32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骏远 1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5,560,869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8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7,800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9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注：2018 年 2 月 9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并办理了解除质押 100 股手续。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李炜	1994 年 09 月 30 日	914114001750300255	煤炭、电力、电解铝、铝加工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冯华亭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任启礼	2001 年 12 月 24 日	100,500,000.00	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崔建友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李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3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程乐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40,200	0	0	0	40,200
李崇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3	2005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02 月 27 日	67,200	0	0	0	67,20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5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马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左素清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1,600	0	0	0	1,600
田欣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10 年 08 月 03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8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张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08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刘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03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9,000				109,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崇	副董事长	离任	2017 年 02 月 27 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程乐团	董事	任免	2017 年 05 月 04 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职务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崔建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
	李炜	硕士 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 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7至2011年2月任神火集团董事、工会主席；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 2018年1月起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齐明胜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全面工作。
	石洪新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1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筹融资工作，协助联系工商、财税、国资部门的业务。
	程乐团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起负责公司铝业电力板块； 2011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严义明	硕士 律师	2009年1月起任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胜根	博士、教授、博导	2009年1月起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执行主编；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翟新生	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	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豫能控股独立董事； 2015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许继电气独立董事。
	马萍	博士、经济师	2015年5月起任亿群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田汽车独立董事。
监事	孙公平	硕士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	2006年8月至今任集团公司监事； 2010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监事，公司下属神火铝业公司党委书记； 2014年2月至今任神火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
	左素清	本科 审计师	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商丘开发区管委会副处级研究员兼任融丰担保公司经理； 2012年9月起任神火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田欣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010年2月起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0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西科	博士、教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铝产业精深加工板块、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工作。
	张伟	博士、副教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环保、工农关系协调与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李宏伟	博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内部企业经营绩效考核、内控管理、资本运 作、计划统计、节能减排，以及国家扶持政策申请工作； 2016年9月起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自学	硕士 助理工程师	2009年1月-2014年4月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间负责公司铝业电力板块。
	李爱启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工会主席、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氧化铝板块。
	王洪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1年2月起任公司下属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铝业电力板块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工作。
	刘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1年3月-2014年1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月起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煤炭板块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资源整合矿 井兼并重组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李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齐明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石洪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孙公平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左素清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程乐团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张伟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李爱启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				

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聘）连任。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7 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0 年 04 月 05 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06 日	2020 年 10 月 05 日	否
李炜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7 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0 年 04 月 05 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06 日	2020 年 10 月 05 日	否
齐明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0 年 04 月 05 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06 日	2020 年 10 月 05 日	否
	河南省煤炭煤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17 年 05 月 27 日	否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否
石洪新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7 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0 年 04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监事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06 日	2020 年 10 月 05 日	否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否
程乐团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0 年 04 月 05 日	否
严义明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5 年 01 月 01 日		是
曹胜根	中国矿业大学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主编	2005 年 12 月 01 日		是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是

翟新生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	是
马萍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合伙人	2011 年 09 月 01 日		是
	亿群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01 日		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是
王西科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24 日	否
张伟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20 年 05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9 月 20 日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否
李宏伟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24 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0 月 06 日	2020 年 10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0 年 04 月 05 日	否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7 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否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9 月 07 日		是
李爱启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20 年 01 月 27 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的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数额，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筹兑付。长期激励目前尚未实施。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人力资源部）考核，提出了公司2017年度高管薪酬兑付区间为32.50万元-67.80万元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建友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67.11	否
李炜	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67.01	否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0.77	否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3	现任	51.93	否
程乐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55.29	否
李崇	副董事长	男	53	离任	11.80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8.65	否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8.65	否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8.65	否
马萍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8.65	否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49.93	否
左素清	监事	女	52	现任	42.70	否
田欣	职工监事	男	48	现任	45.67	否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49.93	否
张伟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50.90	否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49.93	否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5.08	否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9.93	否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5.08	否
刘君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1.69	否
合计	--	--	--	--	849.3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2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1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41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4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087
销售人员	868
技术人员	5,909
财务人员	272
行政人员	1,275
合计	26,4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131
本科	2,821
大专	3,102
高中及以下	20,352
合计	26,411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3、培训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一致。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健全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已经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了《内控管理分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等非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未公开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业务分开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神火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产品的业务。

（二）人员分开：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资产分开：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神火集团和永城煤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作为国土资源部认定的永夏矿区有资格进行资源开发的两个主体，拟联合开发永城新桥煤矿和薛湖煤矿。后双方经协商，于2004年12月19日签署了《出资权置换合同》，对资源开发方案进行了调整，由神火集团单独开发薛湖煤矿。由于神火集团原有煤炭业务已经全部进入本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公司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也由公司缴纳，薛湖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公司实施。

由于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为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但神火集团只是以自身名义申请、争取该矿资源，并未实际投资、建设、管理薛湖煤矿，也未享有该矿产生的任何收益，薛湖煤矿的探矿权资源价

款由公司缴纳，其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改扩建及生产等事项也均由公司实施，因此，薛湖煤矿实质上为公司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神火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将薛湖煤矿采矿权证等相关证照变更至公司名下，需经商丘市国资委批准，另外，煤矿采矿权证的变更还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目前，神火集团就变更事项正与商丘市国资委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四）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五）机构分开：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68%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6.84%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严义明	7	2	5	0	0	否	0
曹胜根	7	2	5	0	0	否	0
翟新生	7	2	5	0	0	否	0
马萍	7	2	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认真阅读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会议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参与了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及发展战略多次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内容
2017年04月07日	六届十五次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书面意见；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先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 3、关于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书面意见； 4、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书面意见； 6、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书面意见； 7、关于公司2017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书面意见； 8、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书面意见； 9、关于改聘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先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 10、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书面意见；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书面意见。
2017年05月10日	七届一次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意见。
2017年08月02日	七届三次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书面意见； 3、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书面意见。
2017年08月29日	七届四次	1、关于公司转让本部闲置的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事项的书面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担任。

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一次会议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内部董事崔建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翟新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2017年1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及策略，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审计部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7年4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总经理齐明胜先生担任。

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一次会议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独立董事马萍女士、内部董事齐明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齐明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电解铝闲置产能指标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担任。

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一次会议选举，选举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内部董事李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严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听取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汇报公司2016年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后，经讨论，同意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按100%兑付，安全风险薪酬按基本薪酬的1.1倍兑付，经营业绩薪酬按基本薪酬的2倍兑付，节能环保薪酬按基本薪酬的92%兑付；公司总经理按董事长薪酬的90%兑付，公司副总及其他副职原则上按董事长薪酬标准的75%-80%兑付，具体到个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担任。

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一次会议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独立董事马萍女士、内部董事石洪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曹胜根先生为主任委员。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的提议，经查阅相关资料并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作出如下决议：

（1）经审阅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张文章先生、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名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张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五名内部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不进行差额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查阅相关资料并征求意见，作出如下决议：

（1）经审阅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王西科先生、张伟先生、李宏伟先生、孙自学先生、李爱启先生、王洪涛先生、刘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名齐明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程乐团先生、王西科先生、张伟先生、李宏伟先生、孙自学先生、李爱启先生、王洪涛先生、刘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石洪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李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一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通过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实际水平。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3）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4）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6）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等级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含）万元以下	500 万 元 —2000（含）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一起	较大事故一起或一般事故两起	重大事故一起或较大事故两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环保事故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48484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 孔相礼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的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短时期内不能带来经济效益，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存在减值迹象。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于管理层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减值测试的，我们评价了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对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变现率及处置费用进行了评价；

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资产处置计划，产品未来的价格、产量、生产成本、预计费用及折现率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145,111.73 元，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都需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确定折现率等参数及对资产组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现金流量增长率、毛利率等）。 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附注三、29，以及附注五、12，附注五、13，附注五、17。	3)对于采用预计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评价，对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与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对于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 4)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子公司的处置和清算计划、资产处置计划、未来产品价格、产量、生产成本、预计费用、折现率等。 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附注三、29，以及附注十四、3。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于管理层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减值测试的，我们评价了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对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及变现率及处置费用进行了评价； 3)对于采用预计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评价，对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与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对于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 4)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相礼

中国北京

2018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27,155,116.43	7,973,101,212.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7,067,358.85	966,600,614.98
应收账款	170,477,893.89	290,499,850.01
预付款项	500,383,140.81	503,791,18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182,000.00	13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632,659,677.42	1,070,801,7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74,950,014.55	4,570,162,486.6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899,407.16	577,178,175.39
流动资产合计	18,136,774,609.11	16,082,317,285.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43,310,623.99	2,913,055,439.41
投资性房地产	29,892,261.43	31,318,440.31
固定资产	19,023,038,207.45	20,468,778,660.98
在建工程	5,314,449,755.49	4,792,354,587.75
工程物资	30,719,623.85	40,162,271.44
固定资产清理	91,527,77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84,085,769.08	5,007,595,989.30
开发支出		
商誉	100,145,111.73	100,145,111.73
长期待摊费用	697,994,793.64	562,760,34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49,130.01	109,343,62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586,727.17	1,548,031,97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95,445,183.14	35,679,191,850.76
资产总计	53,932,219,792.25	51,761,509,13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71,194,853.31	20,670,853,2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5,500,000.00	1,636,600,762.00
应付账款	2,832,007,996.85	2,374,372,113.14
预收款项	2,657,121,126.18	2,411,219,74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2,843,297.02	800,629,108.22
应交税费	187,313,696.35	425,931,443.03
应付利息	150,570,085.28	131,918,606.71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58,745,916.02	2,192,861,165.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7,419,376.26	3,520,466,655.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20,716,347.27	34,164,852,81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1,000,000.00	6,201,000,000.00
应付债券	1,640,000,000.00	2,398,111,111.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28,451,200.31	1,059,777,20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9,247,852.50	
递延收益	253,161,997.07	260,198,85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9,224.41	24,289,2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6,150,274.29	9,943,376,398.22
负债合计	46,096,866,621.56	44,108,229,20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0,141,352.10	1,950,535,503.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5,146,462.66	208,943,083.73
盈余公积	738,780,047.15	702,622,18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7,719,285.07	903,296,0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2,287,146.98	5,665,896,797.00
少数股东权益	1,923,066,023.71	1,987,383,12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5,353,170.69	7,653,279,92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32,219,792.25	51,761,509,136.27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3,680,215.80	2,329,941,42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3,899,146.25	3,152,311,954.40
应收账款	598,893,520.22	430,385,929.75
预付款项	125,068,664.67	257,885,444.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70,182,000.00	130,738,753.07
其他应收款	5,964,320,218.02	5,682,395,444.46
存货	632,956,524.18	604,613,858.4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72,674.25	222,485,848.34
流动资产合计	14,604,772,963.39	12,810,758,65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45,962,878.02	12,762,423,040.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9,657,406.96	4,856,092,891.67
在建工程	393,864,623.45	409,751,34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1,527,77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511,920.85	1,029,936,63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159,145.29	27,869,32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16,333.68	65,254,87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3,015,000.00	1,094,200,00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9,715,087.55	20,246,528,126.07
资产总计	34,344,488,050.94	33,057,286,78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74,848,983.31	12,8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0,000,000.00	431,200,762.00
应付账款	3,478,812,371.98	2,724,347,994.64
预收款项	1,880,691,214.82	1,747,223,956.00
应付职工薪酬	233,257,014.98	359,547,080.35
应交税费	9,672,856.08	75,245,222.16
应付利息	121,279,529.86	116,892,881.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0,182,905.87	1,613,247,377.3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5,000,000.00	2,443,545,308.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83,744,876.90	22,345,250,58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2,000,000.00	2,477,000,000.00
应付债券	1,640,000,000.00	2,398,111,111.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2,677,500.00	
递延收益	229,441,678.66	234,225,40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4,119,178.66	5,109,336,516.42
负债合计	28,477,864,055.56	27,454,587,09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4,261,074.37	1,764,261,07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0,665,375.69	140,810,555.28
盈余公积	738,605,049.27	702,447,189.71
未分配利润	1,372,592,496.05	1,094,680,86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6,623,995.38	5,602,699,68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44,488,050.94	33,057,286,783.2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99,154,719.98	16,902,315,952.43
其中：营业收入	18,899,154,719.98	16,902,315,952.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86,568,708.03	18,423,212,788.76
其中：营业成本	14,360,967,882.16	13,106,538,37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4,634,842.93	309,655,367.42
销售费用	470,869,262.11	506,888,554.70
管理费用	596,707,193.58	738,561,767.68
财务费用	1,987,749,634.80	1,718,146,058.78
资产减值损失	145,639,892.45	2,043,422,663.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31,670.67	857,199,93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29,488.61	49,831,419.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01,762.56	-9,593,285.84
其他收益	8,724,494.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743,939.54	-673,290,187.71
加：营业外收入	200,677,178.24	76,161,360.10
减：营业外支出	407,432,879.94	12,165,89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988,237.84	-609,294,717.90
减：所得税费用	544,489,681.67	415,387,58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98,556.17	-1,024,682,30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98,556.17	-1,024,682,30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090,226.91	342,139,236.60
少数股东损益	-61,591,670.74	-1,366,821,54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498,556.17	-1,024,682,30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090,226.91	342,139,23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91,670.74	-1,366,821,540.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37	0.18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37	0.18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41,851,623.99	6,245,144,818.55
减：营业成本	5,466,074,823.60	5,714,677,394.15
税金及附加	196,844,539.90	164,516,087.13
销售费用	9,966,101.74	4,440,489.12
管理费用	135,507,704.27	383,256,844.95
财务费用	1,046,080,776.93	723,266,150.45
资产减值损失	1,247,155,372.52	289,221,22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5,536,011.36	1,036,974,04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198,011.36	43,360,42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4,843.79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223,160.18	2,740,670.17
加：营业外收入	169,139,928.32	60,665,502.01
减：营业外支出	290,545,946.56	2,268,16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817,141.94	61,138,004.40
减：所得税费用	-761,453.69	38,975,68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578,595.63	22,162,314.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578,595.63	22,162,314.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578,595.63	22,162,314.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0,707,651.86	13,311,996,53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827.69	772,70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32,109.56	355,712,64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7,827,589.11	13,668,481,88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2,448,826.34	8,495,147,68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981,740.51	2,156,727,30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308,929.89	1,475,376,2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094,854.49	929,961,9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1,834,351.23	13,057,213,09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993,237.88	611,268,78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427,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18,333.34	69,228,18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278,600.78	80,854,41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202,980.34	541,959,788.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1,779.22	4,100,54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29,393.68	696,142,93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189,262.06	636,888,79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00,000.00	2,155,614,9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4,225.00	68,630,27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283,487.06	2,861,134,05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906.62	-2,164,991,11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667.33	1,594,424.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667.33	1,594,424.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79,025,971.73	23,847,704,603.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006,188.62	1,379,97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7,133,827.68	25,229,276,22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85,878,241.00	19,437,017,721.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862,237.23	1,415,079,79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807,000.00	2,863,83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085,224.84	3,215,041,64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6,825,703.07	24,067,139,16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91,875.39	1,162,137,06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293.13	225,88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2,975.98	-391,359,37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456,283.93	2,299,815,66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1,397,425.43	4,045,877,38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397,682.53	5,958,622,8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2,795,107.96	10,004,500,25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611,802.21	1,279,079,65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734,942.44	983,014,44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839,741.78	599,426,81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014,935.15	6,007,733,38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7,201,421.58	8,869,254,30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93,686.38	1,135,245,95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427,700.00	542,629,49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0	202,643,67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802,336.37	5,749,11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230,036.37	751,022,28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14,522.59	269,099,88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000,000.00	2,149,352,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14,522.59	2,418,452,8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15,513.78	-1,667,430,58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5,416,828.64	15,584,033,270.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80,000.00	86,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0,696,828.64	15,670,983,27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6,350,000.00	13,523,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691,635.35	727,218,36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773,818.76	940,061,35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0,815,454.11	15,190,309,7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118,625.47	480,673,55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509,425.31	-51,511,08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85,046.20	825,196,12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175,620.89	773,685,046.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94,151.11			-63,796,621.07	36,157,859.56		284,423,262.60	-64,317,106.08	182,073,24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090,226.91	-61,591,670.74	306,498,55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94,151.11							69,175,306.85	58,781,155.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94,151.11							69,175,306.85	58,781,155.74
(三) 利润分配									36,157,859.56		-83,666,964.31	-61,807,000.00	-109,316,10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57,859.56		-36,157,85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09,104.75	-61,807,000.00	-109,316,104.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3,796,621.07				-10,093,742.19	-73,890,363.26
1. 本期提取								247,278,349.12				15,993,492.48	263,271,841.60
2. 本期使用								-311,074,970.19				-26,087,234.67	-337,162,204.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57,893,526.28			150,264,136.23	700,405,956.12		563,373,017.34	3,354,848,950.85	8,627,285,58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57,893,526.28			150,264,136.23	700,405,956.12		563,373,017.34	3,354,848,950.85	8,627,285,58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58,023.07			58,678,947.50	2,216,231.47		339,923,005.13	-1,367,465,821.06	-974,005,66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139,236.60	-1,366,821,540.83	-1,024,682,30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8,023.07							224,672.54	-7,133,350.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58,023.07							-3,945,350.53	-11,303,37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170,023.07	4,170,023.07
（三）利润分配									2,216,231.47		-2,216,231.47	-4,791,665.25	-4,791,66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6,231.47		-2,216,23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1,665.25	-4,791,665.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678,947.50					3,922,712.48	62,601,659.98
1. 本期提取							301,388,633.04					17,823,926.20	319,212,559.24
2. 本期使用							-242,709,685.54					-13,901,213.72	-256,610,899.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145,179.59	36,157,859.56	277,911,631.32	263,924,31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1,578,595.63	361,578,59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36,157,859.56	-83,666,964.31	-47,509,10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57,859.56	-36,157,85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09,104.75	-47,509,104.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145,179.59			-50,145,179.59
1. 本期提取								90,986,100.72			90,986,100.72
2. 本期使用								-141,131,280.31			-141,131,280.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22,079,145.19	700,230,958.24	1,074,734,781.54	5,561,805,95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22,079,145.19	700,230,958.24	1,074,734,781.54	5,561,805,95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731,410.09	2,216,231.47	19,946,083.19	40,893,72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62,314.66	22,162,31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6,231.47	-2,216,23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6,231.47	-2,216,231.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731,410.09			18,731,410.09
1. 本期提取								157,741,011.00			157,741,011.00
2. 本期使用								-139,009,600.91			-139,009,600.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2,05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附注五、36。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友。

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持续经营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流动负债金额为人民币19,925,581,035.76元。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信贷额度以及和金融机构过往形成的良好关系,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

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以外的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资本化的利息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成本于完工后结转为开发产品。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中包含的公共配套设施成本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核算并分摊。开发用土地也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	5.39-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	5.39-13.8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9	3	10.78-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3	8.08-13.86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20、油气资产****21、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采矿权(包含于附注五、16之无形资产中)之摊销按照预计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名称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采矿权	12-82
软件及其他	3-5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除了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及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外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煤炭开采时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详见附注五、21。

(5)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

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6。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已探明储量的估计

已探明矿山储量一般根据估计得来，这种估计是基于有关知识、经验和行业惯例所做出的判断。一般地，这种基于探测和测算的探明矿山储量的判断不可能非常精确，在掌握了新技术或新信息后，这种估计很可能需要更新。

这种估计的更新可能在很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按产量法计算的或者按照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等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集团没有“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25%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资源税	按煤炭应税销售额的 2%计缴。	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 1.5%预缴。	1.5%
耕地占用税	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按照规定每平方米 33 元的税额一次性缴纳。	每平方米 33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办发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4,901.19	404,248.95

银行存款	1,916,820,557.17	1,984,777,299.21
其他货币资金	6,910,069,658.07	5,987,919,664.81
合计	8,827,155,116.43	7,973,101,212.97

其他说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6,867,725,856.5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6,064,644,929.04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黄金租借融资、商品房销售按揭、期货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40,586,821.71	5,265,711,253.07
信用证保证金	872,700,000.00	562,100,000.00
黄金租借融资保证金	700,000.00	100,000,000.00
环境治理保证金	132,397,450.29	136,833,675.97
商品房销售按揭保证金	7,823,584.52	5,265,711,253.07
期货保证金	13,518,000.00	
合计	6,867,725,856.52	6,064,644,929.0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3,700,288.41	783,600,614.98
商业承兑票据	233,367,070.44	183,000,000.00
合计	1,477,067,358.85	966,600,614.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6,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52,048,156.49	605,225,986.72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7,352,048,156.49	605,225,986.7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432,277.54	91.94%	18,954,383.65	10.01%	170,477,893.89	305,750,558.54	93.25%	15,550,708.53	5.09%	290,199,85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15,089.34	8.06%	16,615,089.34	100.00%	0.00	22,139,931.82	6.75%	21,839,931.82	98.64%	300,000.00
合计	206,047,366.88	100.00%	35,569,472.99	17.26%	170,477,893.89	327,890,490.36	100.00%	37,390,640.35	11.40%	290,499,850.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6,694,847.43	5,834,742.38	5.00%
1 至 2 年	54,960,197.78	5,496,019.79	10.00%
2 至 3 年	4,814,583.36	1,444,375.01	30.00%
3 年以上	12,358,492.94	6,179,246.47	50.00%
合计	188,828,121.51	18,954,383.65	10.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604,156.03	0.00	0.00
合计	604,156.03	0.00	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84,933.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江苏国威铝业有限公司货款	5,006,100.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7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5,006,100.42元(2016年：人民币0.00元)。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系应收江苏国威铝业有限公司货款5,006,100.42元，该企业已破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回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6,125,182.00	22.39	售房款	1-2年	4,612,518.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004,994.00	11.16	货款	1年以内	1,150,249.70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6,652,464.96	8.08	电力款	1年以内及1-2年	951,804.72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14,361,199.39	6.97	货款	1年以内	718,059.9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15,839.00	4.86	运费	1年以内及1-2年	759,199.02
合计	110,159,679.35	53.46		--	8,191,831.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2,310,112.54	72.40%	388,595,086.23	77.13%
1 至 2 年	90,795,295.23	18.15%	21,211,196.90	4.21%
2 至 3 年	14,200,404.07	2.84%	10,006,079.69	1.99%
3 年以上	33,077,328.97	6.61%	83,978,826.29	16.67%
合计	500,383,140.81	--	503,791,189.1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67,824,527.02	业务未完成
沁阳市财政局	6,437,305.66	业务未完成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4,566,094.46	业务未完成
合计	78,827,927.1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	67,824,527.02	1-2年	业务未完成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105,955.76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19,669,148.71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799,430.9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18,694,034.53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	164,093,096.92	--	--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0,182,000.00	130,182,000.00
合计	90,182,000.00	130,18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725,913.29	7.29%	67,725,913.2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663,328.04	86.65%	172,003,650.62	21.38%	632,659,677.42	1,256,255,545.55	95.74%	185,453,789.12	14.76%	1,070,801,75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38,213.87	6.06%	56,238,213.87	100.00%	0.00	55,833,349.87	4.26%	55,833,349.87	100.00%	0.00
合计	928,627,455.20	100.00%	295,967,777.78	31.87%	632,659,677.42	1,312,088,895.42	100.00%	241,287,138.99	18.39%	1,070,801,756.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630,131.73	1,281,405.34	5.00%
1 至 2 年	2,835,039.67	283,503.97	10.00%
2 至 3 年	817,650.71	245,295.21	30.00%
3 年以上	340,386,892.15	170,193,446.10	50.00%
合计	369,669,714.26	172,003,650.62	46.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434,993,613.78			
	0.00	0.00	
合 计			
434,993,613.78			
	0.00	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680,638.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400,427,700.00
仲裁受理费	12,102,451.03	20,105,862.57
备用金	7,888,577.58	6,218,791.73
代扣款项	11,361,851.21	6,808,069.64
单位往来	313,862,003.96	308,779,756.76
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213,692,764.70	213,692,764.70

土地款	47,302,705.98	47,302,705.98
保证金	303,443,061.46	293,802,948.59
其他	18,974,039.28	14,950,295.45
合计	928,627,455.20	1,312,088,895.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213,692,764.70	3 年以上	22.82%	106,846,382.35
许昌县财政局	保证金	64,470,000.00	3 年以上	6.88%	0.00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费保证金	53,000,000.00	3 年以上	5.66%	0.00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9,788,588.80	3 年以上	5.32%	24,894,294.40
沁阳市财政局	土地款	47,302,705.98	2-3 年, 3 年以上	5.05%	0.00
合计	--	428,254,059.48	--	45.73%	131,740,676.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1,756,587.23	34,957,246.63	2,246,799,340.60	1,527,612,691.63	972,186.05	1,526,640,505.58
在产品	780,740,234.03	16,596,213.37	764,144,020.66	653,807,122.87	36,159,124.63	617,647,998.24
库存商品	725,378,052.34	30,024,035.02	695,354,017.32	619,233,743.30	7,259,331.49	611,974,411.81
委托加工物资						
房地产开发成本	2,186,284,469.92		2,186,284,469.92	1,629,294,848.78		1,629,294,848.78
房地产开发产品	82,368,166.05		82,368,166.05	184,604,722.21		184,604,722.21
合计	6,056,527,509.57	81,577,495.02	5,974,950,014.55	4,614,553,128.79	44,390,642.17	4,570,162,486.6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2,186.05	33,985,060.58				34,957,246.63
在产品	36,159,124.63	-19,562,911.26				16,596,213.37
库存商品	7,259,331.49	22,764,703.53				30,024,035.02
合计	44,390,642.17	37,186,852.85				81,577,495.0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4,487,524.08	306,100,250.5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06,364.46	3,247,535.02
预缴所得税	167,047,964.55	150,509,519.31
其他预缴税项	50,757,554.07	25,191,835.48
待摊票据融资费用		92,129,035.06
合计	463,899,407.16	577,178,175.3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645,400.00	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0.00	105,645,4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5,645,400.00	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0.00	105,645,400.00
合计	105,645,400.00	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0.00	105,645,4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33%	0.00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0.00	0.00	2,695,400.00	0.00	0.00	0.00	0.00	1.43%	0.00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	16,500,000.00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0.00	0.00	1,9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9.50%	0.00
合计	105,645,400.00	0.00	0.00	105,645,400.00	0.00	0.00	0.00	0.00	--	16,5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 铁路有限 公司	2,998,053 .15	0.00	0.00	-8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997,212 .10	0.00
小计	2,998,053 .15	0.00	0.00	-8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997,212 .10	0.00
二、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 天物流有 限公司	7,284,374 .79	19,500,00 0.00		-324,360. 47						26,460,01 4.32	
新疆丰华 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		4,200,000 .00								4,200,000 .00	
河南省新 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 司	557,468,2 56.81			146,312,9 69.40		-9,050,83 2.76				694,730,3 93.45	
郑州煤炭 工业集团 新郑精煤 有限责任 公司	25,091,38 2.45			-7,226,18 0.24						17,865,20 2.21	
商丘新发 投资有限 公司	1,949,693 ,697.60			72,893,63 5.31						2,022,587 ,332.91	
国电民权	277,132,5			-64,537,7						212,594,7	

发电有限公司	52.11			99.30						52.81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93,387,122.50			-338,072.97			-31,173,333.34			61,875,716.19	
小计	2,910,057,386.26	23,700,000.00		146,780,191.73		-9,050,832.76	-31,173,333.34			3,040,313,411.89	
合计	2,913,055,439.41	23,700,000.00		146,779,350.68		-9,050,832.76	-31,173,333.34			3,043,310,623.99	

其他权益变动是指本集团按权益法计算的联营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05,644.27			11,605,644.27
2.本期增加金额	1,426,178.88			1,426,178.88
(1) 计提或摊销	1,426,178.88			1,426,17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031,823.15			13,031,82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892,261.43			29,892,261.43
2.期初账面价值	31,318,440.31			31,318,440.3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30,094,865.05	213,327,300.34	3,657,913,104.28	13,854,767,963.69	167,087,684.06	30,723,190,917.42
2.本期增加金额	184,754,267.96	19,345,653.21	91,927,007.42	171,914,448.42	3,013,014.14	470,954,391.15
(1) 购置	66,019,671.89	19,345,653.21	82,795,845.06	138,550,062.66	2,933,477.96	309,644,710.7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734,596.07		9,131,162.36	33,364,385.76	79,536.18	161,309,680.37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9,644,656.34	-4,376,170.69	-223,183,719.11	-980,600,130.48	-3,246,166.77	-1,411,050,843.39
(1) 处置或报废	-199,644,656.34	-4,376,170.69	-159,373,043.97	-199,621,019.26	-3,246,166.77	-566,261,057.03
转入在建工程				-10,732,729.03		-10,732,729.03
自有转融资租赁			-63,810,675.14	-770,246,382.19		-834,057,057.33
4.期末余额	12,815,204,476.67	228,296,782.86	3,526,656,392.59	13,046,082,281.63	166,854,531.43	29,783,094,465.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6,580,802.67	155,296,002.64	1,604,878,433.41	4,445,120,925.80	130,806,903.40	9,972,683,067.92
2.本期增加金额	413,476,019.97	16,152,275.68	120,188,165.00	574,535,363.19	17,762,211.89	1,142,114,035.73
(1) 计提	413,476,019.97	16,152,275.68	120,188,165.00	574,535,363.19	17,762,211.89	1,142,114,035.7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555,591.02	-4,124,575.96	-181,115,251.05	-437,975,058.81	-3,076,007.63	-686,846,484.47
(1) 处置或报废	-60,555,591.02	-4,124,575.96	-139,573,338.25	-104,415,558.48	-3,076,007.63	-311,745,071.34
转入在建工程				-1,696,969.70		-1,696,969.70
自有转融资租赁			-41,541,912.80	-331,862,530.63		-373,404,443.43
4.期末余额	3,989,501,231.62	167,323,702.36	1,543,951,347.36	4,581,681,230.18	145,493,107.66	10,427,950,619.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7,229,015.25	1,555,232.40	15,135,356.14	67,414,881.41	394,703.32	281,729,188.52
2.本期增加金额	40,187,598.53	68,674.44	85,006.36	10,072,359.73	173,828.69	50,587,467.75
(1) 计提	40,187,598.53	68,674.44	85,006.36	10,072,359.73	173,828.69	50,587,467.75
3.本期减少金额			-210,198.32	-819.40		-211,017.72
(1) 处置或报废			-210,198.32	-819.40		-211,017.72
4.期末余额	237,416,613.78	1,623,906.84	15,010,164.18	77,486,421.74	568,532.01	332,105,638.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88,286,631.27	59,349,173.66	1,967,694,881.05	8,386,914,629.71	20,792,891.76	19,023,038,207.45
2.期初账面价值	8,996,285,047.13	56,476,065.30	2,037,899,314.73	9,342,232,156.48	35,886,077.34	20,468,778,660.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50,739,677.04	193,091,171.13	39,086,404.32	218,562,101.59	
运输设备	3,381,657.42	3,158,263.57	35,590.87	187,802.98	
通用设备	624,006,559.21	591,788,740.77		32,217,818.44	
专用设备	454,374,845.54	180,601,201.73	3,436,216.07	270,337,427.74	
其他设备	3,260,406.03	3,054,075.18	159,310.85	47,020.00	
合计	1,535,763,145.24	971,693,452.38	42,717,522.11	521,352,170.7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93,318,909.06			93,318,909.06
专用设备	3,974,929,328.68	331,644,359.63		3,643,284,969.05
合计	4,068,248,237.74	331,644,359.63		3,736,603,878.1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252,411,646.36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厂房及配套	413,372,586.42	简易厂房或已关停、拟关停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153,303,015.43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418,035,759.32		418,035,759.32	418,035,759.32	0.00	418,035,759.32

薛湖煤矿建设项目				700,000.00	0.00	700,000.00
永昌煤矿工程	29,862,553.40		29,862,553.40	29,448,035.52	0.00	29,448,035.52
新庄煤矿风井工程				116,504.85	0.00	116,504.85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528,869,274.12	1,648,186,467.62	880,682,806.50	2,493,877,171.20	1,648,186,467.62	845,690,703.58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2,182,470,323.02		2,182,470,323.02	1,968,963,634.63	0.00	1,968,963,634.63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2,226,802.03		2,226,802.03	6,788,165.49	0.00	6,788,165.49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108,259,834.26		108,259,834.26	92,674,504.43	0.00	92,674,504.43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956,961,217.68		956,961,217.68	788,958,651.10		788,958,651.10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529,906,973.59		529,906,973.59	493,845,151.06	0.00	493,845,151.06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41,953,810.31		41,953,810.31	41,844,716.62	0.00	41,844,716.62
岗窑赤泥库	9,895,275.74		9,895,275.74	8,560,816.00	0.00	8,560,816.00
600MW 机组火车来煤翻车机系统	14,434,514.70		14,434,514.70			
煅烧炉烟气 LTLS 脱硫、湿式电除尘工程	34,259,173.54		34,259,173.54			
其他	105,500,711.40		105,500,711.40	96,727,945.15	0.00	96,727,945.15
合计	6,962,636,223.11	1,648,186,467.62	5,314,449,755.49	6,440,541,055.37	1,648,186,467.62	4,792,354,587.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493,877,171.20	34,992,102.92			2,528,869,274.12	104.37%		161,621,088.27	21,522,450.48	6.70%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1,968,963,634.63	213,506,688.39			2,182,470,323.02	47.16%		563,915,826.99	123,963,134.30	6.70%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285,680,000.00	788,958,651.10	168,002,566.58			956,961,217.68	74.43%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728,227,600.00	493,845,151.06	36,061,822.53			529,906,973.59	72.77%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418,035,759.32				418,035,759.32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92,674,504.43	15,585,329.83			108,259,834.26						
合计	9,064,741,173.94	6,256,354,871.74	468,148,510.25			6,724,503,381.99	--	--	725,536,915.26	145,485,584.7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8,634,006.63	37,087,095.75
专用设备	2,085,617.22	3,075,175.69
合计	30,719,623.85	40,162,271.44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91,527,779.30	
合计	91,527,779.30	

其他说明：2016 年 8 月 14 日，根据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淘汰原永城铝厂年产 6 万吨电解铝产能的请示“豫神请 201794 号”，公司决定处置电解铝生产线固定资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 号规定，2011 年至 2017 年关停并列入淘汰公告的电解铝产能指标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能置换，逾期将不得用于置换。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8,808,283.89			4,987,657,749.63	90,058,437.15	5,596,524,470.67
2.本期增加金额	1,289,800.00			305,929,608.70	782,887.04	308,002,295.74
(1) 购置	1,289,800.00			305,929,608.70	782,887.04	308,002,295.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634,767.51					-9,634,767.51
(1) 处置	-9,634,767.51					-9,634,767.51
4.期末余额	510,463,316.38			5,293,587,358.33	90,841,324.19	5,894,891,998.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869,156.53			160,086,617.72	88,069,841.49	328,025,615.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92,657.52			12,938,410.69	426,360.24	23,957,428.45
(1) 计提	10,592,657.52			12,938,410.69	426,360.24	23,957,428.45
3.本期减少金额	-2,079,680.00					-2,079,680.00
(1) 处置	-2,079,680.00					-2,079,680.00
4.期末余额	88,382,134.05			173,025,028.41	88,496,201.73	349,903,36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0,843,157.24	59,708.39	260,902,865.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0,843,157.24	59,708.39	260,902,865.6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2,081,182.33			4,859,719,172.68	2,285,414.07	5,284,085,769.08
2.期初账面价值	438,939,127.36			4,566,727,974.67	1,928,887.27	5,007,595,989.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 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商丘神火明锦置 业有限公司	24,379,469.37			24,379,469.37
合计	127,142,753.93			127,142,753.9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 限公司	26,997,642.20			26,997,642.20
合计	26,997,642.20			26,997,642.2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有色汇源氧化铝、沁澳铝业电解铝、商丘明锦商品房

沁澳铝业电解铝生产资产组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2011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从2012年5月起停产，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恢复生产。管理层采用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除了电解铝生产资产组外，其余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0.69%至14.65%(2016年：13.91%)，用于推断5年以后的资产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0.00%(2016年：0.00%)。管理层认为上述预测方法是合理的。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氧化铝	电解铝	商品房	合计
2017年	67,665,137.90	35,098,146.66	24,379,469.37	127,142,753.93
2016年	67,665,137.90	35,098,146.66	24,379,469.37	127,142,753.93

计算资产组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关键假设如下：

预算毛利—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市场产品价格的波动适当修正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预算年度国内外的预计物价指数。

各资产组采用的销售价格、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参考外部信息。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543,182,280.96	299,904,311.45	162,556,922.08		680,529,670.33
土地承包费	7,741,407.02		702,333.84		7,039,073.18
土地租赁费	9,195,894.75		615,334.68		8,580,560.07
沙盘制作费	113,975.00		29,100.00		84,875.00
售楼部装饰费	2,219,561.52		684,248.54		1,535,312.98
多媒体营销系统	307,230.04		81,927.96		225,302.08
合计	562,760,349.29	299,904,311.45	164,669,867.10	0.00	697,994,793.6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763,902.22	64,188,238.53	237,892,242.64	59,450,442.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395,077.12	25,848,769.28	86,328,035.96	21,582,008.99
折旧政策差异	106,033,695.35	26,508,423.84	94,879,608.85	23,719,902.21
应付职工薪酬	18,865,540.95	4,716,385.24	15,215,839.45	3,803,959.86
其他	3,149,252.49	787,313.12	3,149,252.49	787,313.12
合计	488,207,468.13	122,049,130.01	437,464,979.39	109,343,626.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允价值调整	97,148,897.64	24,289,224.41	97,148,897.64	24,289,224.41
合计	97,148,897.64	24,289,224.41	97,148,897.64	24,289,224.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49,130.01		109,343,62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9,224.41		24,289,224.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308,631,627.68	3,237,261,369.99
资产减值准备	2,429,602,857.55	2,308,051,742.82
合计	6,738,234,485.23	5,545,313,112.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492,193,257.65	
2018 年	330,109,763.93	334,844,104.57	
2019 年	952,541,170.78	965,079,759.66	
2020 年	1,306,969,679.67	1,306,969,679.67	
2021 年	138,304,899.71	138,174,568.44	
2022 年	1,3580,706,113.59		
合计	4,308,631,627.68	3,237,261,369.99	--

其他说明：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57,235,994.98	414,016,973.97
土地出让金	60,574,100.00	41,000,000.00
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配置价款	1,093,015,000.00	1,093,015,000.00
合计	1,952,586,727.17	1,548,031,973.9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511,194,853.31	17,212,853,210.00
信用借款	1,760,000,000.00	3,458,000,000.00
合计	15,271,194,853.31	20,670,853,21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35-5.655%(2016年12月31日：4.35-6.50%)。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20,000,000.00	20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915,500,000.00	1,427,600,762.00
合计	9,435,500,000.00	1,636,600,76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16,278,825.30	1,159,303,660.30
1 至 2 年	68,440,768.12	779,300,698.51
2 至 3 年	179,465,865.31	206,909,002.40
3 年以上	267,822,538.12	228,858,751.93
合计	2,832,007,996.85	2,374,372,113.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暂未结算
郟县港鑫矿业有限公司	6,107,403.56	暂未结算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82,278.82	暂未结算
河南国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32,206.29	暂未结算
卡特彼勒(郑州)有限公司	5,085,245.80	暂未结算
合计	69,304,128.75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5,468,448.28	487,543,124.85
1 至 2 年	229,453,065.28	154,148,371.10
2 至 3 年	66,658,933.21	19,284,263.68
3 年以上	1,765,540,679.41	1,750,243,987.85
合计	2,657,121,126.18	2,411,219,747.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931,800.00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739,931,8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0,449,387.44	2,230,413,203.40	2,330,082,796.37	560,779,794.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179,720.78	255,874,114.96	363,990,333.19	32,063,502.55
三、辞退福利		17,182,307.60	17,182,307.60	
合计	800,629,108.22	2,503,469,625.96	2,711,255,437.16	592,843,297.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260,901.38	1,815,888,378.07	1,880,362,364.35	302,786,915.10
2、职工福利费		144,432,315.21	144,432,315.21	
3、社会保险费	54,645,350.37	99,097,358.58	119,706,882.59	34,035,826.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53,687.51	71,916,677.81	88,492,360.14	26,778,005.18
工伤保险费	10,656,829.36	19,161,626.18	23,442,810.75	6,375,644.79
生育保险费	634,833.50	8,019,054.59	7,771,711.70	882,176.39
4、住房公积金	90,520,811.66	101,146,472.81	135,107,242.99	56,560,041.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176,869.43	68,967,613.23	47,528,454.23	161,616,028.43
8、其他短期薪酬	7,845,454.60	881,065.50	2,945,537.00	5,780,983.10
合计	660,449,387.44	2,230,413,203.40	2,330,082,796.37	560,779,794.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054,080.55	250,083,510.86	355,582,663.39	23,554,928.02
2、失业保险费	11,125,640.23	5,790,604.10	8,407,669.80	8,508,574.53
合计	140,179,720.78	255,874,114.96	363,990,333.19	32,063,502.55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612,876.71	144,447,868.20

企业所得税	90,519,140.58	200,092,742.44
个人所得税	8,955,177.65	10,681,48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2,267.52	8,021,880.67
营业税	244,162.72	18,899,686.86
房产税	9,760,550.68	5,269,927.26
土地使用税	29,472,090.74	20,419,980.70
教育费附加	1,780,837.76	7,167,561.43
资源税	4,455,488.07	9,782,892.23
印花税	1,492,383.48	408,941.00
其他税金	948,720.44	738,481.24
合计	187,313,696.35	425,931,443.03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736,642.31	3,783,576.23
企业债券利息	108,106,520.55	116,892,881.2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155,959.25	8,753,104.08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19,225,816.01	2,489,045.16
债权置换应付利息	1,345,147.16	
合计	150,570,085.28	131,918,606.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许昌启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382,417,887.25	344,304,712.57
业务单位往来款	997,584,241.32	1,433,799,918.36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251,364,848.83	250,674,322.53
设备转让款	145,024,293.60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80,387,939.05	94,282,862.71
其他	56,411,114.57	24,243,757.86
合计	1,958,745,916.02	2,192,861,165.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6,219,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5,480,8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3,348,923.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19,234,627.45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暂未结算
民权县财政局	15,696,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65,0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磨街乡尚沟村后庄煤矿	13,915,243.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神后镇河清三矿	12,385,698.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侯沟煤业有限公司	12,214,324.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兴太煤业有限公司	12,077,960.93	暂未结算
王松杰	11,793,224.00	暂未结算
刘水镇	11,547,371.01	暂未结算

禹州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308,345.15	暂未结算
禹州市梁北镇双庙村联办煤矿	10,698,700.00	暂未结算
司利辉	10,386,275.00	暂未结算
合计	359,645,596.94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0,000,000.00	2,703,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7,419,376.26	817,216,655.25
合计	4,417,419,376.26	3,520,466,655.25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65,000,000.00	875,000,000.00
保证借款	3,753,000,000.00	4,189,000,000.00
信用借款	2,393,000,000.00	3,840,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0,000,000.00	-2,703,250,000.00
合计	3,831,000,000.00	6,20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75-6.175%(2016年12月31日：4.75-6.6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40,000,000.00	798,111,111.14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1,640,000,000.00	2,398,111,111.1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2014-2-27	5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96,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800,000,000.00	2014-11-7	3+2 年	800,000,000.00	798,111,111.14		51,506,692.61	1,888,888.86	-760,000,000.00		40,000,000.00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2015-2-6	3+2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计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398,111,111.14		177,506,692.61	1,888,888.86	-760,000,000.00		1,640,000,000.00
合计	--	--	--	2,400,000,000.00	2,398,111,111.14		177,506,692.61	1,888,888.86	-760,000,000.00		1,64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95,370,576.57	1,479,993,863.27
设备抵押借款(注 1)	97,000,000.00	97,000,000.00
债权置换(注 2)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673,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43）	1,337,419,376.26	817,216,655.25
合计	2,428,451,200.31	1,059,777,208.02

其他说明：1：设备抵押借款系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与明信(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租租赁合同，标的设备价款 97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按照固定年利率 5.15%按照一年 360 天计算利息，本金将于 2018 年到期归还，本年将未到期部分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新龙矿业、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应收新龙矿业已到期3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将受让的对新龙矿业的债权进行展期3年，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新龙矿业向中原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宽限补偿金4,693万元，债务本金及宽限补偿金根据合同约定的日期及金额支付，新疆煤电作为共同还款人共同承担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根据协议安排，2017年-2019年每年偿还本金1亿元。本年将2018年到期的1亿元披露至1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报。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399,247,852.50		
其中：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399,247,852.50		
合计	399,247,852.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0,198,854.65	179,237,590.36	186,274,447.94	253,161,997.07	政府补助
合计	260,198,854.65	179,237,590.36	186,274,447.94	253,161,997.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94,818,854.66	56,010,000.00			189,448,663.75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123,227,590.36	123,227,590.36			与收益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4,999,999.99				13,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家属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880,000.00				4,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能减排的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0,198,854.65	179,237,590.36	123,227,590.36		253,161,997.07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0,408,322.05	2,329,059.58	12,723,210.69	1,850,014,170.94
其他资本公积	90,127,181.16			90,127,181.16
合计	1,950,535,503.21	2,329,059.58	12,723,210.69	1,940,141,352.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购买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2,329,059.58元。本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12,723,210.69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3,124,630.35	197,591,059.70	186,664,495.42	124,051,194.63
维简费	25,024,877.96	49,687,289.42	53,616,899.35	21,095,268.03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70,793,575.42		70,793,575.42	
合计	208,943,083.73	247,278,349.12	311,074,970.19	145,146,462.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1,407,733.20	36,157,859.56		537,565,592.76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702,622,187.59	36,157,859.56		738,780,047.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3,296,022.47	563,373,017.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3,296,022.47	563,373,017.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090,226.91	342,139,236.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157,859.56	2,216,231.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509,104.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7,719,285.07	903,296,022.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48,272,423.43	13,988,538,513.97	16,663,706,044.93	12,922,238,250.16
其他业务	450,882,296.55	372,429,368.19	238,609,907.50	184,300,126.96
合计	18,899,154,719.98	14,360,967,882.16	16,902,315,952.43	13,106,538,377.1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894,747.74	32,780,50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46,383.11	51,754,171.06
教育费附加	36,501,852.31	27,225,852.71
资源税	65,289,346.16	58,472,417.19
房产税	40,849,925.29	26,781,660.33
土地使用税	39,343,885.96	24,060,224.45
车船使用税		9,445.00
印花税	27,183,958.62	11,489,090.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46,655.23	18,153,367.70
土地增值税	10,965.30	1,930.24
耕地占用税	114,225,016.74	58,851,864.03
矿山资源补偿费	10,365,843.26	
其他	76,263.21	74,837.57
合计	424,634,842.93	309,655,367.4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364,488,148.96	411,251,854.07
职工薪酬	29,138,443.19	27,046,267.52
港杂费	11,801,408.15	12,767,220.18
业务招待费	1,559,772.20	1,707,505.27
装卸整理费	2,461,094.01	2,699,986.13
差旅费	1,993,703.76	1,662,930.95
包装费	3,490,094.88	3,200,071.12
其他	55,936,596.96	46,552,719.46
合计	470,869,262.11	506,888,554.7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324,809.17	241,647,568.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1,227,631.49	133,435,153.01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243,399.47	8,792,074.87
差旅费	11,346,995.70	8,940,414.18
业务招待费	14,065,938.44	6,963,970.52
咨询服务费	18,772,752.65	5,754,191.02
诉讼费	9,729,275.24	180,262,666.20
停工损失	70,420,280.62	64,073,187.09
其他	88,576,110.80	88,692,542.74
合计	596,707,193.58	738,561,767.6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35,344,094.46	1,814,412,437.09
减：利息收入	96,699,671.76	88,204,519.4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96,948,106.74	102,647,476.97
汇兑损益	87,387.91	2,803,745.4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45,965,930.93	91,781,872.60
合计	1,987,749,634.80	1,718,146,058.78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865,571.85	106,720,953.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186,852.85	-256,567,378.76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587,467.75	279,120,354.6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5,059,399.98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48,186,467.62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0,902,865.63
合计	145,639,892.45	2,043,422,663.0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229,488.61	49,831,41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803,327.68	829,757,053.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00,000.00	
期货投资收益	3,398,854.38	-22,388,538.26
合计	119,931,670.67	857,199,934.46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8,811,112.42	-9,593,285.84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6,398,602.18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659,225.51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666,666.67	
合计	8,724,494.36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2,189,351.42		2,189,351.42
政府补助	180,831,590.36	71,093,959.27	180,831,590.36
罚款收入	4,287,401.38	1,569,620.19	4,287,401.38

其他	13,368,835.08	3,497,780.64	13,368,835.08
合计	200,677,178.24	76,161,360.10	200,677,17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注1)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3,227,590.36	21,639,826.68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革专项资金(注2)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河南省发改委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科研经费补贴	汝州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款	河南省发改委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80,000.00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000.00	2,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奖励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000.00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4,227,123.29	与收益相关
收采煤沉陷区治理款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	障厅、财政厅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收永城市财政局关闭葛店煤矿奖励	永城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43,638.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发行费补贴	商丘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河南省国家税务总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72,704.63	与收益相关
电力企业污染源智能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奖励款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80,831,590.36	71,093,959.27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89,110.00	154,800.00	2,189,11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312,874.98	11,570,558.00	105,312,874.98
赔偿金、罚款	17,832,571.05	5,013,119.65	17,832,571.05
非正常损失	266,685,347.64		266,685,347.64
其他	15,412,976.27	6,997,970.64	15,412,976.27
合计	407,432,879.94	12,165,890.29	407,432,879.94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7,195,185.10	364,262,456.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05,503.43	51,125,130.25
合计	544,489,681.67	415,387,586.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0,988,237.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747,059.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554,634.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562,260.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45,489.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9,900.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26,829.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5,564,307.0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2,432,372.15
所得税费用	544,489,681.67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201,077,534.00	193,342,069.34
利息收入	96,699,671.76	88,204,519.40

政府补助	155,752,708.09	22,757,638.00
其他	42,702,195.71	51,408,415.42
合计	496,232,109.56	355,712,642.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5,818,382.21	121,000,000.00
日常费用	727,276,472.28	808,961,901.49
合计	913,094,854.49	929,961,901.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16,779.22	4,100,543.45
收到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1,685,000.00	
合计	12,801,779.22	4,100,543.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货投资款	10,000,000.00	65,122,777.06
退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2,394,225.00	3,507,502.24
合计	12,394,225.00	68,630,279.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2,148,792,000.00	1,000,000,000.00
关联企业借款？	573,434,188.62	112,927,2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780,000.00	87,050,000.00
收到银行质押票据保证金转回		180,000,000.00
合计	2,777,006,188.62	1,379,977,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资金	152,000,000.00	
偿还融资租赁款	1,125,335,124.84	682,790,281.02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1,257,000,000.00	
票据融资保证金	2,670,000,000.00	2,468,589,284.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价款		3,188,000.00
贷款担保费		52,974,082.58
债权置换利息	15,750,100.00	7,500,000.00
合计	5,220,085,224.84	3,215,041,648.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6,498,556.17	-1,024,682,304.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639,892.45	2,043,422,663.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3,540,214.61	1,337,255,873.03
无形资产摊销	23,957,428.45	26,408,82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669,867.10	179,351,20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11,112.42	9,593,285.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9.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8,395,987.72	1,711,764,960.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931,670.67	-857,199,93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5,503.43	51,125,130.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974,380.78	-47,369,73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065,137.66	91,419,02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7,843,128.50	-2,909,821,7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993,237.88	611,268,785.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8,456,283.93	2,299,815,66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2,975.98	-391,359,379.95

(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7年	2016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57,848,000.00	1,038,5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5,287,069,545.20	8,392,229,900.30

(3)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6,779.22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704,002.00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501,021.66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202,980.34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其中：库存现金	264,901.19	404,24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6,820,557.17	1,847,943,62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343,801.55	60,108,411.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67,725,856.52	注 1
应收票据	16,000,000.00	注 2
固定资产	103,289,841.56	注 3
无形资产	1,670,900,034.97	注 4
合计	8,657,915,733.05	--

其他说明：

注1、于2017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6,867,725,856.52元(2016年12月31日：6,064,644,929.04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环境治理保证金、黄金租借融资、按揭、期货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注2、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6,200,762.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2018年1月20日。

注3、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3,289,841.5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187,716.15元)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注4、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55,160,044.9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5,160,044.97元)的采矿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由于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转让涉及税费事宜，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本公司名下的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515,739,990.00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733,871.76
其中：美元	1,034,977.14	6.506	6,733,871.7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纳入合并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内，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13,704,500.00 元对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由于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不具备构成业务的要素，该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本集团将按交易作为资产收购处理，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少数股东权益按照收购日净资产价值计算。

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原为本集团联营公司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有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后，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份稀释为 49%。该资产收购中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予以抵消。

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498,831,494.35
流动负债	75,260,957.09
净资产	423,570,537.26

少数股东权益	209,866,037.26
对价	213,704,500.00

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营业收入 0.00 元；净亏损-2,424,302.04 元；现金流量净额 -498,897.08 元

2、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放弃开发许昌鼎盛项目

注：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华洋瑞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07,704,002.00 元出售其所持有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许昌市建安区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处置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本集团不再将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12 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0,986,337.71
非流动资产	0
负债	91,186.30
股东权益	80,895,151.41
处置损益	26,808,850.59
处置对价	107,704,002.00

3、注销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平顶山神火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汝州市	矿产品销售	74.19%	74.19%	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67.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投资者投入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县	河南许昌县	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投资管理	97.5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收购不构成业务取得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炭的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矿山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矿产品的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建设、煤炭生产	85.00%		投资者投入

			及销售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85.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建设、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建设、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70.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炭开采、生	51.00%		投资者投入

			产、销售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	7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铝土矿石精选、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活性氧化铝系列产品的研究、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41.00%		投资者投入
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的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房地产开发、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者投入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力生产设施的投资	100.00%		投资者投入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投资者投入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生产销售	9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煤炭生产销售	82.00%		直接投资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生产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发供电	100.00%		直接投资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道路普通货物	100.00%		投资者投入

	齐市高新区	齐市高新区	运输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者投入
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投资者投入
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物业管理	100.00%		直接投资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2：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节能发电”）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由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检查“许昌新龙公司”）、河南省文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贾建超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164.00 万元、160.00 万元、76.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41.00%、40.00%、19.00%。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 3 名董事，有 2 名由许昌新龙公司委派，禹州节能发电生产所需瓦斯为许昌新龙公司煤炭开采伴生，生产电量全部销售给由于许昌新龙公司，因此许昌新龙公司可以控制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并决定其财务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

注 3：根据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义，向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额为 21,370.40 万元，增资后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注 4：于 2017 年注销(附注六.3)

注 5：2016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华洋瑞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许昌县兴隆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 10,770.40 万元转让给河南华洋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26,627,129.66		572,499,378.71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80,220,401.52		113,973,043.13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0.00%	1,216,127.28		21,304,780.2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19,026,927.89		-82,627,427.38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6.00%	-17,608,100.87		145,125,760.03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64.00%	-17,403,602.89		78,852,404.6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754,040,156.33	1,709,715,133.65	3,463,755,289.98	2,295,389,210.97		2,295,389,210.97	1,301,765,716.36	1,709,732,844.08	3,011,498,560.44	1,788,791,400.50		1,788,791,400.5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8,878,743.16	2,077,646,339.44	2,786,525,082.60	2,153,341,509.68		2,153,341,509.68	828,157,858.05	2,142,961,553.40	2,971,119,411.45	2,154,560,764.65	300,000,000.00	2,454,560,764.6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369,918,715.45	331,384,510.60	701,303,226.05	434,607,942.16	213,433,333.32	648,041,275.48	287,189,080.02	332,996,901.33	620,185,981.35	552,446,839.72	15,099,999.99	567,546,839.71
沁阳沁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89,353.59	133,782,258.85	157,771,612.44	433,196,370.38		433,196,370.38	24,092,165.59	186,486,644.70	210,578,810.29	422,242,402.30		422,242,402.30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155,876,652.03	1,187,795,341.60	3,343,671,993.63	3,111,065,993.56		3,111,065,993.56	730,900,265.74	1,576,723,706.38	2,307,623,972.12	2,537,575,243.55		2,537,575,243.55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39,757,583.20	1,044,550,467.86	1,084,308,051.06	673,770,206.49	287,905,800.00	961,676,006.49	29,928,644.63	958,082,293.47	988,010,938.10	465,965,537.09	365,000,000.00	830,965,537.0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9,792,452.60	-54,341,080.93		-331,862,610.20	6,981,131.71	-1,153,671,455.76		-32,389,233.99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8,685,074.00	445,668,897.33		1,098,290,864.60	983,974,931.54	222,695,783.34		1,587,827,437.82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320,315,785.87	3,040,318.21		-168,946,310.52	941,784,315.59	2,107,972.69		81,249,427.31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63,423,092.96		-17,682,093.35		-78,302,174.68		-17,841,392.46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538,947,527.21	-68,222,010.35		407,082,572.51	829,699,922.96	-54,690,416.51		214,402,760.85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46,743,038.32	-27,066,256.44		-2,885,263.82	46,758,027.10	-80,039,498.54		7,275,835.3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2017年7月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从河南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为100%。收购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4,857,816.71元。

于2017年7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从新疆大陆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新疆神火资源有限公司2.42%的股权，本次收购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124,000,000.00元，收购完成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神火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为100%，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26,746,438.28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5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电力生产	20.00%	7.20%	权益法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45.00%		权益法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15.00%		权益法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碳素生产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3,638.52	135,320.6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3,638.52	135,320.62
非流动资产	5,860,785.68	5,860,785.68
资产合计	5,994,424.20	5,996,106.3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4,424.20	5,996,106.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97,212.10	2,998,053.1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97,212.10	2,998,053.1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682.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5,144,477.74	5,937,472,824.46	442,338,030.96	722,495,808.52	5,980,918,600.04	520,515,888.41
非流动资产	1,519,088,418.65	1,024,613,854.57	3,670,902,032.63	1,554,136,319.83	352,940,987.88	3,932,621,995.66
资产合计	2,334,232,896.39	6,961,659,048.96	4,113,240,063.59	2,276,632,128.35	6,333,859,587.92	4,453,137,884.07
流动负债	555,335,432.80	625,781,989.14	2,541,212,045.55	849,688,861.26	1,272,892,858.13	2,520,506,403.40
非流动负债	-2,462,519.60	2,208,147,808.98	858,623,744.31	-2,462,519.60	1,082,000,000.00	935,395,945.79
负债合计	552,872,913.20	2,833,929,798.12	3,399,835,789.86	847,226,341.66	2,354,892,858.13	3,455,902,349.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1,359,983.19	4,127,729,250.84	713,404,273.73	1,429,405,786.69	3,978,966,729.79	997,235,534.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4,730,393.44	2,022,587,332.91	212,594,752.81	557,468,256.81	1,949,693,697.60	277,132,552.1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4,730,393.44	2,022,587,332.91	212,594,752.81	557,468,256.81	1,949,693,697.60	277,132,552.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09,941,130.62	434,340,051.85	1,387,855,186.99	1,086,083,102.54	674,735,417.27	1,412,058,071.06
净利润	375,161,459.99	148,762,521.03	-186,170,957.69	159,757,797.07	35,176,385.96	50,992,047.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0,400,932.72	125,762,879.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888,613.68	-18,133,118.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607,155,116.43	--	8,607,155,116.43
应收票据	1,477,067,358.85		1,477,067,358.85
应收账款	170,534,886.36	--	170,534,886.36
应收股利	90,182,000.00		9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640,803,596.46		640,803,59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合计	10,985,742,958.10	105,645,400.00	11,091,388,358.10
----	-------------------	----------------	-------------------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借款	19,102,194,853.31	19,102,194,853.31
应付票据	9,215,500,000.00	9,215,500,000.00
应付账款	2,933,274,291.61	2,933,274,291.61
应付利息	150,570,085.28	150,570,085.28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57,251,872.42	2,457,251,87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7,419,376.26	4,417,419,376.26
应付债券	1,640,000,000.00	1,6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28,451,200.31	2,428,451,200.31
合计	42,362,661,679.19	42,362,661,679.19

2016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973,101,212.97	-	7,973,101,212.97
应收票据	966,600,614.98	-	966,600,614.98
应收账款	290,499,850.01	-	290,499,850.01
应收股利	130,182,000.00	-	13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1,070,801,756.43	-	1,070,801,75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合计	10,431,185,434.39	105,645,400.00	10,536,830,834.39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借款	26,871,853,210.00	26,871,853,210.00
应付票据	1,636,600,762.00	1,636,600,762.00
应付账款	2,374,372,113.14	2,374,372,113.14
应付利息	131,918,606.71	131,918,606.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2,861,165.43	2,192,861,16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0,466,655.25	3,520,466,655.25

应付债券	2,398,111,111.14	2,398,111,111.14
长期应付款	1,059,777,208.02	1,059,777,208.02
合计	40,185,960,831.69	40,185,960,831.69

2.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5,225,986.72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605,225,986.72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92,295,531.92元。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59,752,624.57元。于2017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7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融资租赁、应收票据、应付利息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22.39%(2016年12月31：25.50%)和53.46%(2016年12月31：64.7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流动性风险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522,447,646.19	-	-	-	15,522,447,646.19
应付票据	9,215,500,000.00	-	-	-	9,215,500,000.00
应付账款	2,933,274,291.61	-	-	-	2,933,274,291.61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应付利息	150,570,085.28	-	-	-	150,570,085.28

其他应付款	1,807,872,289.09	-	-	-	1,807,872,289.09
长期借款	3,451,934,856.81	2,516,022,260.83	394,934,581.25	1,568,956,369.86	7,931,848,068.75
应付债券	128,880,000.00	1,287,954,666.67	403,083,333.33	-	1,819,918,000.00
长期应付款	1,518,191,870.24	1,174,632,774.41	1,445,700,828.01	-	4,138,525,472.65
合计	34,746,671,039.22	4,978,609,701.91	2,243,718,742.59	1,568,956,369.86	43,537,955,853.57

2016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70,853,210.00	-	-	-	20,670,853,210.00
应付票据	1,636,600,762.00	-	-	-	1,636,600,762.00
应付账款	2,374,372,113.14	-	-	-	2,374,372,113.14
应付利息	131,918,606.71	-	-	-	131,918,606.71
其他应付款	2,192,861,165.43	-	-	-	2,192,861,165.43
长期借款	2,703,250,000.00	3,072,500,000.00	1,674,500,000.00	1,454,000,000.00	8,904,250,000.00
应付债券	758,111,111.14	-	1,240,000,000.00	400,000,000.00	2,398,111,111.14
长期应付款	817,216,655.25	632,041,102.88	347,965,298.15	79,770,806.99	1,876,993,863.27
合计	31,285,183,623.67	3,704,541,102.88	3,262,465,298.15	1,933,770,806.99	40,185,960,831.69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62.83%(2016年：68.15%)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7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221,821,948.53	-	-221,821,948.53
人民币	-100	221,821,948.53	-	221,821,948.53

2016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295,751,032.10	-	-295,751,032.10
人民币	-100	295,751,032.10	-	295,751,032.10

4.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度和2016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53,932,219,792.25	51,761,509,136.27
负债总额	46,096,866,621.56	44,108,229,209.48
资产负债率	85.47%	85.2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估值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光明路	煤炭、电解铝、发电、铝材及房地产等	1,569,750,000.00	24.21%	24.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商丘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2,358,361.38			1,662,959.03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修理费	275,414,238.68			127,390,650.5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产品及电力	31,791,150.12			53,544,431.24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9,969,750.00			47,902,225.43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24,931,051.17			25,519,845.7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108,623,966.65			78,521,051.5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购包装铝卷用木托	505,268.61			84,600.00
合计		473,593,786.61			334,625,763.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钢材	6,907,046.34	6,245,531.60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288,893.32	1,723,898.9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171,111,111.0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315,165,605.97	297,371,474.67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销售冷轧卷	283,576,336.16	182,159,104.58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	6,487,623.48	4,585,608.15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494.12
合计		613,425,505.27	663,198,223.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经营权托管	2014 年 03 月 01 日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协议价	566,037.74

注：托管资产类型包括：股权托管、其他资产托管。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托管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因该资产关停于2017年提前终止。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08,800.00	808,8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21,900.00	1,021,90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20,000.00	12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 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 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 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 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 年租金102.19万元, 租赁期限为24年。本年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和土地,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1,830,700.00元(2016年: 人民币1,830,700.00元)。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 年租金120,000.00元, 租赁期限为1年。本年度, 本公司向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租入房屋, 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120,000.00元(2016年: 人民币120,0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年03月24日	2018年03月23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09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18年04月26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1,6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1,6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3 月 28 日	2018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4 月 06 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4 月 06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413,50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3 月 2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8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57,788,50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89,457,37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2 日	2018 年 09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25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25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2 日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8 年 05 月 20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5 日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17 年 09 月 03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8 年 04 月 07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3 日	2018 年 06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9,1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9 日	2018 年 07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8 日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03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否
B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8 年 02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05 月 2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05 月 28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8 年 03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2 日	2018 年 03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18 年 09 月 05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2 日	2017 年 07 月 22 日	否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2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27,560,752.51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5,301,363.42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否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0 日	2019 年 07 月 19 日	否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18 年 08 月 13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6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6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3 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18 年 03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0 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6 日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2 日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2 日	2018 年 07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30 日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8,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9 年 07 月 22 日	否
B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8 年 01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08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4 日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3 月 21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1,9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05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04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1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79,000,000.00 元，担保费 23,395,000.00 元(2016 年：人民币 8,362,956,210.00 元，担保费 30,215,281.05 元)。

(b)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29,900,000.00 元，担保费 6,574,750.00 元(2016 年：人民币 2,434,977,750.00 元，担保费 6,087,444.38 元)。

(c) 本年度，本公司无偿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31,548,370.00 元(2016 年：人民币 4,958,000,000.00 元)。

(d) 本年度，本公司无偿为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37,500,000.00 元(2016 年：人民币 3,276,000,000.00 元)。

本年度，本公司无偿为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79,862,115.95 元(2016 年：人民币 1,019,436,856.59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66,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1 日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3,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拆出				

--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35,771,601.41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04,156.03			
应收账款	合计	604,156.03		35,771,601.41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7,972,420.62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1,639,826.68	
其他应收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972,420.62		109,612,247.30	
预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534,327.66			
预付账款	合计	3,534,327.66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0,182,000.00		130,182,000.00	
应收股利	合计	90,182,000.00		130,182,000.00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50,587,803.81	38,058,922.56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 司	59,524,211.85	27,396,400.1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 公司	798,154.00	1,211,970.79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4,060,810.27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 司		3,865,564.30
	合计	110,910,169.66	104,593,668.07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15,754,965.95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39,978,834.26	444,729,884.33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9,750,800.00	25,480,800.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48,301.11	510,286,329.79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 司	1,978,452.74	697,664.9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6,406,770.99	489,534.97
其他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6,433,012.23	45,555,591.40
	合计	646,851,137.28	1,047,239,805.47
长期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73,500,000.00	
	合计	673,500,000.00	
预收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 司	94,603.66	
	合计	94,603.66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注：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请填写“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投资承诺	152,170,000.00	152,170,000.00
合计	152,170,000.00	152,170,000.00

注释：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15,217.00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不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129,015,000.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2,170,000.00元。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5)第0352号)

201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0,000.00元。

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2014年12月31日前到期探矿权转让价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潞安集团仅支付了第一笔和第二笔部分转让价款。潞安集团迟延支付第三笔至第六笔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2,609,898,2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探矿权转让价款2,609,898,200.00元人民币(具体包括：第2笔欠付的转让价款460,068,200.00元、第3笔转让价款800,000,000.00元、第4笔转让价款700,000,000.00元、第5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和第6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

2.被申请人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2%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滞纳金共计2,394,679,944.40

元。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潞安集团请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第三十一条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裁定如下：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本次案件受理费400元，由潞安集团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北京三中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北仲决定恢复仲裁程序。

2016年3月7日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结果如下：

1《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00元；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2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本公司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潞安集团应直接向本公司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

3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潞安集团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本公司应当直接向潞安集团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

上述②、③两项相抵后，潞安集团应当向本公司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687129)持有的潞安环能6.28亿股(证券代码：6016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间为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不超过3年)”。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协助执行查封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全幢房地产，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

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了“(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

截至目前，北京三中院尚未作出裁定。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6)第0465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

潞安集团《仲裁申请书》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

2.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879,864,000.00元；

3.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其他损失1,635,409,558.87元(暂时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

权益。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如下：

①请求仲裁庭确认2016年9月26日潞安集团解除与公司于2012年6月签订的《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②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3.潞安集团支付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7笔、第8笔转让价款本金合计349,830,000.00；潞安集团支付第7笔、第8笔转让价款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合计309,249,720.00)；

4.潞安集团支付北京仲裁委(2016)京仲字第0289号裁决书第(二)项确认的前6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本金总计2,609,898,200.00的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日2‰计算，从2015年2月1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计3,518,142,773.60)；

5.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8年1月3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变更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北仲仲裁庭批准公司撤回原仲裁反请求第三项和第四项，反请求变更为：

1. 请求仲裁庭确认2016年9月26日潞安集团解除与公司于2012年6月签订的《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2.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3.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目前，北仲尚未组庭。

(3)本公司提起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8)第0182号)

2018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018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8年1月17日决定受理。

1. 潞安集团支付本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七笔、第八笔转让款本金合计349,830,000.00元；

2. 潞安集团支付第七笔转让款滞纳金(以174,915,000.00元为基数，自滞纳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160,047,225.00元)；

3.潞安集团支付第八笔转让款滞纳金(以174,915,000.00元为基数，自滞纳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127,862,865.00元)；

4.潞安集团支付本公司《转让合同》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本金的滞纳金(以2,609,898,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2,753,442,601.00元)；

以上暂合计：3,391,182,691.00元。

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目前，北仲尚未组庭。

(4)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2016)晋0722财保4号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潞安集团向《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潞安集团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潞安集团要求对神火股份的3,514,973,558.87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潞安集团已提供其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共同作为担保。

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 冻结神火股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叁拾伍亿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柒分。(3,514,973,558.87)或者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2. 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面积共计7,320,617.382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3. 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太原市、襄垣县、长治市郊区故县的房屋524座，建筑面积共计448,799.88m²的房屋所有权证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4.冻结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垣县、长子县的土地6宗，面积共计234,516.3m²的国有土地使

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其它权利。

5.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县的土地3宗，共计239,581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6.冻结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屯留县的土地3宗，共计218,267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之二，潞安集团再次申请左权县人民法院请求在3,414,973,558.87元的范围内对公司名下拥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予以查封。

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申请该院在原裁定指向的保全总额范围内对该探矿权采取查封措施，经审查，潞安集团的申请并未超出原裁定的保全总额范围，应予准许，裁定如下：

查封本公司名下的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5)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23日作出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晋民初字第14号)、两张传票和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载明公司应于2016年5月11日之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证据，2016年6月1日开庭。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本公司

第三人：左权县人民政府

诉讼请求：

- 1.确认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
- 2.确认原告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12.01亿元)；
-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民初14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三中院对“(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的审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有待于北京三中院作出审理结果后，才能对本案恢复诉讼、作出判决，故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2018年1月6日，公司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转让款3.5亿元、滞纳金30.41亿元。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月17日受理，该案目前尚未组成仲裁庭。

(6)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14,833,399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3,803,080元/年，期限五年。

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14,833,399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本案于2017年1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尚未审结。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7,512,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注：说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相关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SHGM-IP(1)-2013-10-01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19,999.64吨，价款50,899,083.80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5,000.00万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2014年4月9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2013年10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49,788,588.80元、固定违约金9,957,717.70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2013年10月25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356,05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15年3月1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4号，判决珠海鸿帆向神火国贸支付货款49,788,588.80元及违约金9,957,717.70元，上述款项合计59,746,306.50元。

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的影响，自2013年底以来，珠海鸿帆所属的鸿帆集团的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经营资金流中断，未能全面偿还鸿帆集团的到期债务。鸿帆集团自2013年11月至今通过一系列的债务偿还和资产剥离，其各主要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已经显著下降，各银行债权人、各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是目前持有对鸿帆集团债权的主要债务人。

鸿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铁军与珠海鸿帆银行债权人及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债权人一致同意设定五年的债务重组期，各方同意银行债权人的债务人由珠海鸿帆变更鸿帆控股(母公司)，鸿帆控股承接对每一银行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本金。各银行债权人的债务人变更为鸿帆控股之日，即债务重组开始。各银行债权人变更的前提条件，由鸿帆集团、鸿帆集团股东及颜铁军先生向各银行债权人提供原有的各项担保措施，担保鸿帆控股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目前上述债务重组尚未实质性履行，无法判断债务重组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将珠海鸿帆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24,894,294.40元。

2018年1月18日，神火国贸与上海鑫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亚能源”)签订了《氟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神火国贸每月向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120吨，实际采购单价按照神火国贸同期招标采购价格执行。同时鑫亚能源、珠海鸿帆、神火国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神火国贸每月从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货款中扣除50万元，作为鑫亚能源代珠海鸿帆偿还神火国贸的欠款，三方协议履行期限与《氟化铝购销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注：说明重要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债重组方式、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金额、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或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付（或有应收）金额、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披露换入资产的类别、成本确定方式和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2) 其他资产置换

注：说明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转让原因等。

4、年金计划

注：说明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注：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停产事项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是由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澳公司”)、沁阳市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2年8月21日在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250万元。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地址：沁阳市沁北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电解铝、铝型材及延伸产品、发供电、炭素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6年6月，沁阳市人民政府、本公司、兰澳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在焦作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沁澳铝业注册资本变为23,333.3333万元，本公司持有70%的股权，兰澳公司持有30%的股权。

2012年初，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2011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

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从2012年5月起停产，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恢复生产。

(2)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是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821005029；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沁阳市沁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程乐团。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材、铝合金材、电解铝及延伸产品，碳素制品，氟化盐类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铝回收及加工；发供电；从事设备，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的培训业务等。

由于铝加工市场疲软，加之同处一个生产厂区的供应商沁澳铝业2012年5月份停产，提高了公司从外部购进生产用铝锭的运输成本，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神火铝材于2013年2月份停止生产，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恢复生产。若沁澳铝业恢复生产，将会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公司的恢复生产提供保障。

(3)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事项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成立于2005年1月25日在河南省汝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号：41048210000223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注册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源丰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李爱启。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对外贸易。

神火新材料从事氢氧化铝生产销售，自2014年以来，由于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销售形势日趋困难，造成目前公司库存过大，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自2014年7月起神火新材料临时停产，将低附加值的湿粉转换为高附加值的干粉，并集中精力对库存产品进行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待市场形势将有所好转时进行复工复产。

(4)本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证明，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5)本公司下属煤矿暂停及恢复生产情况

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下属薛湖煤矿2306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本公司立即对薛湖煤矿实施停产整顿，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备及系统，2017年8月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5.15”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豫煤安监调查【2017】137号)及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5.15”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根据处理意见及调查报告对薛湖煤矿及相关人员进行了罚款及处分。

2017年8月27日，本公司收到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17】96号)，永城市安监局对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进行初验并通过验收，永城市人民政府同意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薛湖煤矿已于2017年8月28日复工复产。

(6)本公司下属煤矿暂停及恢复生产情况(续)

2017年8月8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关于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意见的函》(豫东煤安监函【2017】7号)，根据该函意见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4】126号)有关规定，公司下属新庄煤矿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庄煤矿根据来函意见实施停产，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备及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

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永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新庄煤矿复工复产验收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17】112号)，永城市安监局对新庄煤矿复工复产进行初验并通过验收，永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新庄煤矿复工复产，新庄煤矿已于2017年10月2日复工复产。

上述新庄煤矿停产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停产损失金额为13,782.31万元。

8、其他比较数据

由于财会[2017]30号要求，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66,707.81	99.30%	1,173,187.59	0.20%	598,893,520.22	431,780,876.07	99.03%	1,394,946.32	0.32%	430,385,92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9,316.40	0.70%	4,249,316.40	100.00%		4,249,316.40	0.97%	4,249,316.40	100.00%	
合计	604,316,024.21	100.00%	5,422,503.99		598,893,520.22	436,030,192.47	100.00%	5,644,262.72	1.29%	430,385,929.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51,563.98	112,578.20	5.00%
1 至 2 年	46,811.75	4,681.18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111,856.41	1,055,928.21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10,232.14	1,173,187.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595,656,475.67	0	0
合计	595,656,475.67	0	0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1,758.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	--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5,689,480.25	1年以内及1-2年	96.92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74,816.02	1年以内	0.89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2,179.40	3年以上	0.76	
宁波康发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974.00	1年以内	0.19	57398.7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853.57	3年以上	0.12	702853.57
合计		597,507,303.24		98.88	760252.27

注：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3,315,860.54	99.91%	118,995,642.52	1.95%	5,964,320,218.02	5,801,330,188.82	99.91%	118,934,744.36	1.96%	5,682,395,44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8,394.09	0.09%	5,198,394.09	100.00%		5,198,394.09	0.09%	5,198,394.09	100.00%	
合计	6,088,514,254.63	100.00%	124,194,036.61		5,964,320,218.02	5,806,528,582.91	100.00%	124,133,138.45		5,682,395,444.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05,608.69	205,280.44	1.70%
1 至 2 年	147,967.59	14,796.75	0.06%
2 至 3 年	277,832.10	83,349.63	0.11%
3 年以上	237,384,431.39	118,692,215.70	98.1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1,915,839.77	118,995,64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5,841,400,020.77	0	0
合计	5,841,400,020.77	0	0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898.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799,424,909.12	5,114,683,383.92
融资租赁保证金	56,849,069.12	53,000,000.00
备用金	2,457,588.66	4,507,225.64
仲裁费	12,102,451.03	20,105,862.57
代扣款	3,987,472.00	111,646.08
采购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213,692,764.70	213,692,764.70
股权转让款		400,427,700.00
合计	6,088,514,254.63	5,806,528,582.9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2,089,350.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6.44%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3,123,599.69	1 年以内	25.15%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	往来款	1,092,427,720.22	1 年以内；1-2 年；	17.92%	

开发有限公司			2-3 年；3 年以上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8,101,277.24	1 年以内	6.5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059,026.49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6.51%	
合计	--	5,032,800,974.44	--	82.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75,706,436.13	1,207,607,341.43	8,968,099,094.70	10,039,706,436.13		10,039,706,436.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77,863,783.32		2,877,863,783.32	2,722,716,604.72		2,722,716,604.72
合计	13,053,570,219.45	1,207,607,341.43	11,845,962,878.02	12,762,423,040.85		12,762,423,040.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8,297,380.45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28,209,568.03
河南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452,245,145.48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498,532,191.40			1,498,532,191.40		538,855,247.47
许昌神火铁运有	90,000,000.00			90,000,000.00		

限公司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880,840,700.00	124,000,000.00		4,004,840,700.00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合计	10,039,706,436.13	136,000,000.00		10,175,706,436.13		1,207,607,341.4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 司	557,468,256.81			146,312,969.40		-9,050,832.76				694,730,393.4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 新郑精煤有 限责任公 司	25,091,382.45			-7,226,180.24						17,865,202.21	
商丘新发 投资有限 公司	1,949,693,697.60			72,893,635.31						2,022,587,332.91	
国电民权 发电有限 公司	190,463,267.86			-47,782,413.11						142,680,854.75	
小计	2,722,716,604.72			164,198,011.36		-9,050,832.76				2,877,863,783.32	

合计	2,722,716 ,604.72			164,198,0 11.36		-9,050,83 2.76				2,877,863 ,783.32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7,431,025.63	5,460,467,708.86	5,508,873,475.68	5,015,744,984.21
其他业务	44,420,598.36	5,607,114.74	736,271,342.87	698,932,409.94
合计	5,841,851,623.99	5,466,074,823.60	6,245,144,818.55	5,714,677,394.1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1,338,000.00	164,930,423.3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198,011.36	43,360,424.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8,683,19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725,536,011.36	1,036,974,044.4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811,112.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878,44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869,945.64	
债务重组损益	2,189,351.4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66,03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463,768.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6,808,85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02,00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54,173.83	
合计	-127,058,316.40	--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368,090,226.91	342,139,236.60	5,912,287,146.98	5,665,896,797.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 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368,090,226.91	342,139,236.60	5,912,287,146.98	5,665,896,797.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注: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